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56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73
十、发展战略	77
十一、行业状况	7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8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4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00
四、有息债务	131
五、关联交易情况	136

六、或有事项	152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5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56
九、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56
十、海外投资情况	156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7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157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57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158
四、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已申报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158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158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159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被处罚情况的说明	15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1
第九章 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四、税项抵销	163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4
一、置换	16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4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	16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7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3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8
六、其他	180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82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3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4
一、违约事件	184
二、违约责任	184
三、偿付风险	184
四、发行人义务	185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5
七、处置措施	185
八、不可抗力	186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6
十、弃权	186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人	187
二、主承销商	18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87
四、评级机构	188
五、律师事务所	188
六、会计师事务所	18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9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91
一、备查文件	191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1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19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销售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1,616,924.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3%，占电力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7%，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按照国家电力运营体制要求，电力产品主要销售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若未来电力行业的市场环境或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投入增加风险

煤炭和电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及开采活动等还会对井田范围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废弃物排放费用、环境恢复、废弃物治理等环保投入，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的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中国的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的变化，以及煤炭产能增减、进出口变化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煤炭市场价格一方面影响发行人电力业务的成本，另一方面对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亦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可一定程度上缓解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但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被处罚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433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近一年以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青春、廖家河。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签字会计师，不会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一）含权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3+2）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主动债务管理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二）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四)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五) 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发行人	指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	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持有人会议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省政府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陕投集团	指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	指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榆能集团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能汇森	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水川能源	指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赵石畔煤电	指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赵石畔运营	指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秦龙电力	指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渭河发电	指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麟北发电	指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陕能新疆	指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发电	指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延安热电	指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凉水井矿业	指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麟北煤业	指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能运销	指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秦元热力	指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4%、34.97%、36.78% 和 39.15%。发行人是以电力业务收入为主的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电力价格和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电力价格下降，或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且电力价格在燃煤成本上升的情况下若不能及时上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销售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1,616,924.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3%，占电力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7%，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按照国家电力运营体制要求，电力产品主要销售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若未来电力行业的市场环境或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呈上升趋势。外部借款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59、0.52、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55、0.49、0.57。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将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277.92 万元、-702,023.33 万元、-645,840.29 万元和 -180,591.62 万元。按照发行人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较大投资规模，使得发行人或面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未办妥土地房产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合计金额 119,687.45 万元，占同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3.50%。针对该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发行人正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申请办理工作。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等未办证资产进行整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渭河发电、陕能新疆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4 宗，面积为 40,667.78 平方米。渭河发电上述 3 宗土地用于电厂专用铁路运输、陕能新疆上述 1 宗土地用于电厂消防站建设，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要求，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发生调整，渭河发电、陕能新疆现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可能增加发行人土地使用成本。

3、环保投入增加风险

煤炭和电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及开采活动等还会对井田范围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废弃物排放费用、环境恢复、废弃物治理等环保投入，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数量相对较多。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未能进一步强化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未来可能面临新增行政处罚的风险。

5、矿权续期和取得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 6 宗采矿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探矿权人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若发行人在矿权许可期届满后，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矿权无法办理延期或保留，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的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中国的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的变化，以及煤炭产能增减、进出口变化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电力业务的成本和煤炭业务收入。

7、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完成上网电量分别为 414.41 亿千瓦时、496.41 亿千瓦时、474.02 亿千瓦时和 115.96 亿千瓦时，随着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深化，非化石能源装机与发电量保持高速增长，火电市场面临利用小时数承压、电量空间被挤压的行业趋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上网电量易受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未来存在持续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陕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1% 的股份。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市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发行人及所

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发行人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发行人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发行人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3、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环节的连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材料、销售产品、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占比较小。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所属子公司，投资收益为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233,994.96 万元、206,513.42 万元和 214,598.19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94.74%、85.68%和 86.06%。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等层面形成控制，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若未来所属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生产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由于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电厂方面，存在火灾、爆炸、触电等安全风险。如发生

上述重大灾害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四）政策风险

1、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带来的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前，国内各地方政府响应中央号召，多省市均部署了未来五年的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从现有形势观察，清洁能源替代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长期来看，未来火力发电、煤炭消费将面临增量趋缓、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调整的态势。新增火电装机核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碳市场大面积实施有偿配额制度，也将对火电企业发电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带来的能源结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煤炭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一方面，全社会用电需求能够影响电力企业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以及企业电力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煤炭供需和市场价格波动均能够影响发行人下属煤炭和电力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平稳，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供需形势、销售价格及燃料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电力市场竞争及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各主体市场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

争加剧。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但是，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中期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合计存续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其中包括 10 亿元一般公司债，10 亿元中期票据。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25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70 亿元（¥7,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1,000,000,000.0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前 3 个计息年度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含权债券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中期票据初始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初始票面利率不变。
含权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含权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含权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中期票据并接受其调整。
发行价格：	本次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次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销售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兑付日:	2031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付息/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次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0077M-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次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次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日即发行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8:00 为簿记建档时间。本次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至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招商银行

收款人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汇入行名称：招商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次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7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规定的用途。结合发行人发展计划，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全部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正，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5.76%、176.66%、191.25%和 99.6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系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1.43%、2.32%和 1.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4.16%、4.74%和 3.53%。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75,998.22 万元、2,585,463.07 万元、2,576,417.00 万元和 616,94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6%、111.65%、112.22%、106.75%，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

2、加强资金统筹管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110.18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335.42 亿元人民币，尚有 774.76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4、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王栋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

(四) 实缴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 年 09 月 03 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39259D

(七)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152 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八) 邮政编码：710065

(九) 联系人：李青

(十) 联系电话：029-68688201

(十一) 传真号码：029-63355332

经营范围：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体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9 月 3 日	设立	汇森煤业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华泰投资与秦龙电力发起设立，华泰投资占比 90%，秦龙电力占比 10%
2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华泰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3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5,444.4444 万元，华泰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4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44.4444 万元，华泰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5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044.4444 万元，华泰投资与秦龙电力出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6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368.8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7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秦龙电力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华泰投资，转让完成后华泰投资持股比例 100%
8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由华泰投资与陕投集团采用股权出资，增资完成后华泰投资占比 88.51%、陕投集团占比 11.49%
9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泰投资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榆能汇森，转让完成后华泰投资占比 78.51%、陕投集团占比 11.49%、榆能汇森占比 10%
10	2019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设立	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1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调整	华泰投资将其持有的 78.51%股份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完成后陕投集团持股 90%、榆能汇森持股 10%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汇通受让 10%股份	陕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10%股份转让给长安汇通，转让完成后陕投集团持股 80%、榆能汇森持股 10%、长安汇通持股 10%
13	2023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上市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00.00 万元，陕投集团持股 64%、榆能汇森持股 8%、长安汇通持股 8%、A 股其他投资者 20%
14	2024 年 5 月 8 日	陕投集团增持股份	陕投集团增持后，注册资本保持 375,000.00 万元不变，陕投集团持股 64.31%、榆能汇森持股 8%、长安汇通持股 8%、A 股其他投资者 19.69%
15	2025 年 6 月 5 日	榆能汇森增持股份	榆能汇森增持后，注册资本保持 375,000.00 万元不变，陕投集团持股 64.31%、榆能汇森持股 9.48%、长安汇通持股 8%、A 股其他投资者 18.21%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持有限售股	股东性质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1,665,001	64.31	其中 24 亿股受限	国有法人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349,051	9.48	否	国有法人
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8.00	全部限售	国有法人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140,921	1.04	否	其他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41,955	0.68	否	境外法人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5,430,200	0.41	否	其他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3,692,800	0.37	否	其他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1,050	0.36	否	其他
9	王花眼	9,265,809	0.25	否	境内自然人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5,868	0.16	否	其他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31%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47998F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陕投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32,580,419.99
净资产（万元）	10,076,538.50
营业总收入（万元）	4,515,520.01
净利润（万元）	668,266.38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情。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 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54.80	神木市	神木市	煤炭开采	53.00		1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348.80	麟游县	麟游县	煤炭开采	59.60		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324,460.00	横山县	横山县	火力发电	60.00		2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榆林市	榆林市	煤矿运营	100.00		1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1,275.43	府谷县	府谷县	煤电生产	66.00		2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府谷县	府谷县	矿业运营	100.00		1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32,133.60	商洛市	商洛市	火力发电	100.00		2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商洛市	商洛市	废固物综合利用		51.00	3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煤炭销售	100.00		1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府谷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府谷县	府谷县	煤炭销售		100.00	2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500.00	麟游县	麟游县	煤炭销售		100.00	1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10,000.00	神木市	神木市	煤炭销售	85.00		3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力检修维护	50.00	50.00	1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西安市	沣西新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力交易	100.00		2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2,000.00	商洛市	商洛市	电力交易		100.00	1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325.21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力开发	94.53		2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咸阳市	咸阳市	火力发电		70.00	2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麟游县	麟游县	火力发电		100.00	2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咸阳市	咸阳市	蒸汽热力供应		51.00	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94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开发		70.00	1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00	4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	货物运输		51.00	4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麟游县	麟游县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00	4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华阴市	华阴市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00	4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	新能源换电		51.00	1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铜川市	铜川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1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延安安塞	延安安塞	火力发电		66.00	3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开发	51.00		3
江西芳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开发		100.00	3
赣州祥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3
全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3
龙南市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3
定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3
安远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生产		51.00	3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庆阳市	庆阳市	煤炭开采	100.00		1
陕西陕能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	157,600.00	榆林市	榆林市	电力生产	10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发行人满足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为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满足标准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411,275.4287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7,464.27 万元，负债总额 1,030,13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7,325.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081.47 万元，净利润 106,032.38 万元。

2、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1,325.2082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六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4,685.81 万元，负债总额 917,47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7,207.9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4,572.45 万元，净利润 31,719.64 万元。

3、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24,460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4,948.89 万元，负债总额 1,012,181.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2,766.9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049.16 万元，净利润 75,834.81 万元。

4、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注册资本 39,554.8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凉水井矿区，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加工、自产煤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山机电、成套设备、机械加工、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矸石、煤泥综合利用；水的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房屋、土地及机电设备租赁；建筑安装；餐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66,531.14 万元，负债总额 159,69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836.2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667.76 万元，净利润 186,091.46 万元。

5、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7,348.795452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及销售；建材加工及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矿业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服务；卫生医疗服务；商业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废旧物资的加工、利用及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利用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设备租赁；铁路、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6,147.08 万元，负债总额 846,95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9,189.2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768.91 万元，净利润-1,754.66 万元。

6、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注册资本 232,133.6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张村，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与销售，石膏、粉煤灰、渣的综合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电力咨询，火电厂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44,546.60 万元，负债总额 509,95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4,593.5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960.56 万元，净利润 23,759.26 万元。

7、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39,940 万元，注册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彩虹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2,748.37 万元，负债总额 211,43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1,317.1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539.28 万元，净利润 45,447.06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低，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或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本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4)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15)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1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9)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党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7 人。设立党委书记 1 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书记，纪委书记 1 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党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

6)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的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并参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投资计划；
-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7)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方案；

18)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9)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拟定中长期激励计划；

20)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23)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应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不少于战略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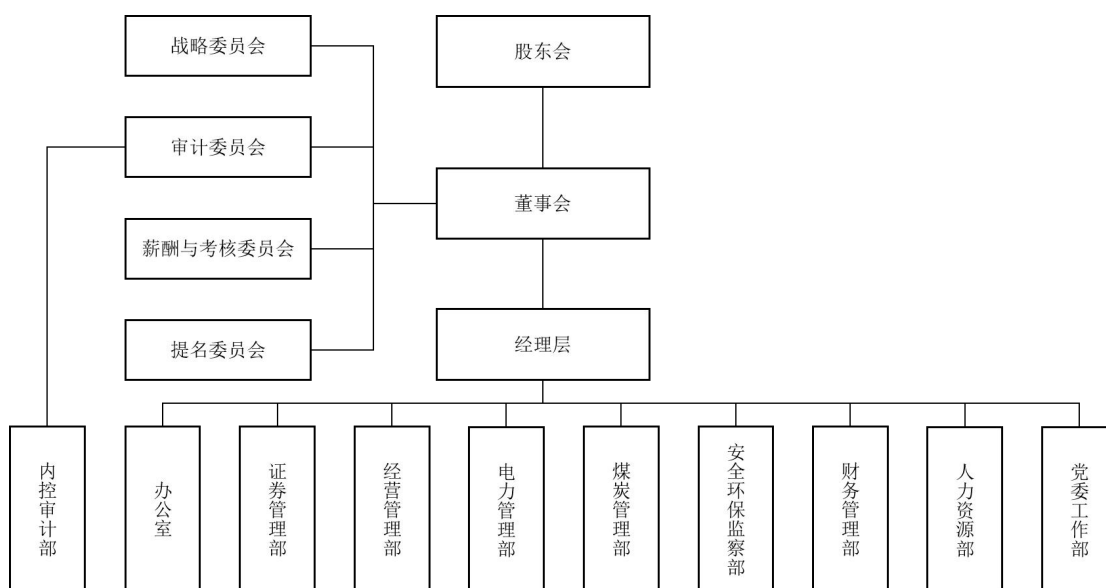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拟定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6)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7)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 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20)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经理层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各组织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1、内控审计部

内控审计部是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法律事务及审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内控、审计、法务等工作。

2、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综合管理、文秘工作、机要保密、督查督办、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管理、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等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信息化规划建设规划、档案、办公用房购置和租用等工作。

3、证券管理部

证券管理部是公司治理、证券事务、资本运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责，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三会”管理等工作。

4、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招投标、统计、项目、营销等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组和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招投标、建设项目、营销等工作。

5、电力管理部

电力管理部是公司电力业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权属电力企业生产运行、检修维护、技术监督、技术改造、科技管理等工作。

6、煤炭管理部

煤炭管理部作为公司煤炭专业管理部门，履行公司煤炭方面日常安全、生产、技术、科研创新、项目建设等相关业务的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及检查权属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有关工作。

7、安全环保监察部

安全环保监察部是公司安全生产（含消防、特种设备、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业务部门及权属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对其安全环保工作提出考核考评意见。

8、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财务、资金、预算和税务等工作。

9、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定员编制、薪酬绩效、社保福利、员工招聘、教育培训等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0、党委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是公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企业组织、宣传、纪检、工会等工作。

(三) 内控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且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和分析、资金管理和筹资、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充裕，财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做强做大公司主业；通过逐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产收益，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回报。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起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公司及所属单位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度建设按照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要求开展。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

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全面预算是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在科学预测决策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各种资源，以量化的方式对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活动做出详细的计划和安排，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分析，对执行结果进行考核、评价、反馈，指导改善和调整经营活动，进而推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管理活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发行人本部对总体目标进行管理控制，所属各预算单位分级实施落实。全面预算决策和领导机构为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全面预算管理日常组织管理机构，在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面预算编制、报告、执行、考核和日常监控工作。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证券管理部是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属于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对外投资项目，在提请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审批前，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制度对投资范围、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投资实施、投资收回及处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5、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融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和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进行协调、指导、实施及跟踪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6、信息披露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畴，规范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组织与管理、审议与披露、日常/特殊关联交易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为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各权属(分)子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和企业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各权属(分)子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9、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

发行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是在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指导下，对权属企业环保工作实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环保工作的重点是落实责任，积极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及其它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声等各种危害，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确保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同步协调发展。发行人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发行人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由安全环保监察部行使。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别性	龄年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栋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王琛	男	39	副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史鹏钊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刘鹏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杨国帅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何文庆	男	57	职工董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8 年 08 月 17 日
王成文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董书宁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齐保垒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徐子睿	男	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张奇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王水利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总工程师	任免	2022 年 09 月 07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王学民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苟科学	男	51	总工程师	现任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安懿	女	43	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杨佳强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燕雄	男	54	总经济师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8 年 09 月 04 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栋先生（董事长）、王琛先生（副董事长）、史鹏钊先生、刘鹏先生、杨国帅先生、何文庆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齐保垒先生。

王栋，1966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秦岭发电厂；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中，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琛，1986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利物浦大学商学专业（经济与金融方向）、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能源经济与产业研究方向客座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先后担任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专员、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期间 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史鹏钊，198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西安曲江文旅产业园区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西安白鹿原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202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1983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神木县城管办；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25 年 6 月分别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煤亮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兼任西安金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2 月兼任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1 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2 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国帅，1984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计财部总经理、投决会委员；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

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秦创启原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何文庆，1967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历任装备处长（兼技术八级工程师）、参谋长、副旅长等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陕西省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王成文，1963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国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工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退休，任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三级顾问；2022 年 10 月至今，受聘为华北电力大学央企优才计划核心讲师；2023 年 7 月至今，受聘为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书宁，1961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水文地质研究所副所长；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罗克岩土工程公司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副院长；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院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董事长（院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党委书记、董事长（院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党委书记、董事长（院长）；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一级首席科学家、陕西省煤矿水害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一级首席科学家、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主任、煤矿灾害防控全国重点实验室副

主任兼水害防治分实验室主任、陕西省煤矿水害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保垒，1982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智能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2021 年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2024 年被评为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2018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90.SH）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管简历如下：

王琛，参见本节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徐子睿，1969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省工业交通办公室；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陕西证监局；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奇功，1973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省兖矿集团济宁二号煤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兖州市华东矿建公司神木汇森凉水井综采项目部；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职于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水利，1966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铜川矿务局下属焦坪煤矿、玉华煤矿；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室主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5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学民，1971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西北电管局秦岭发电厂、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处工程部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任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部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先后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陕能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苟科学，197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1996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陕西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安全稽查二处、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6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安懿，1982 年 9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任职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室、办公室；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部副主任；202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杨佳强，1969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陕西星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党总支委员、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和财务总监，并兼任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兼任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7 月 2026 年 5 月，任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燕雄，1971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榆林天然气化工厂筹建处生产准备科工作；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站副站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站站长；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办事处主任(部门正职待遇)；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2014 年 4 月兼任陕西银河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兼任陕西银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兼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兼任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兼任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63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556 人，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1,619 人。公司博士研究生 8 人，硕士研究生 363 人，本科 4,139 人，大专及以下 7,109 人。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是以电力和煤炭生产为主业的大型能源类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双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发行人依托陕西及西北煤炭资源优势，致力于煤炭清洁高效绿色开采，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并开展热电联产及综合利用业务，打造国内一流能源企业。

发行人通过下属清水川能源、赵石畔煤电、商洛发电、麟北发电、渭河发电、陕能新疆开展电力业务。其中，清水川能源、赵石畔煤电、麟北发电、陕能新疆为坑口电站；商洛发电、麟北发电、渭河发电所属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发行人通过下属凉水井矿业、清水川能源、麟北煤业、赵石畔煤电开展煤炭开采业务。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359,197.34	62.15	1,638,646.95	71.38	1,766,747.76	76.30	1,476,992.55	75.93
煤炭	182,667.32	31.61	593,911.67	25.87	484,308.85	20.91	408,535.13	21.00
热力	32,788.52	5.67	51,287.68	2.23	49,207.15	2.12	40,832.58	2.10
其他	3,263.23	0.56	11,954.27	0.52	15,372.41	0.67	18,922.40	0.97
合计	577,916.41	100.00	2,295,800.57	100.00	2,315,636.17	100.00	1,945,282.66	100.00

发行人业务收入中，主要为电力及煤炭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电厂逐步投产运营，发电量上升。2024 年电力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两台机组投入使用，发电量增长带动电力业务收入增长。2025 年电力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电量同比下降 4.48%，导致电力业务收入减少。

2024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优化煤炭销售策略，煤炭外销量增加带动煤炭业务收入增长。2025 年煤炭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22.6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优化煤炭销售策略，煤炭外销量同比增长 67.27%，带动煤炭业务收入增长。

发行人下属部分电厂为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热力供应服务，报告期内热力业务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灰渣石膏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	238,195.41	67.74	1,129,076.57	77.79	1,239,064.25	82.28	962,013.70	82.48
煤炭	74,951.60	21.32	254,812.82	17.55	198,351.05	13.17	148,628.07	12.74
热力	35,792.72	10.18	57,756.67	3.98	56,836.10	3.77	42,114.09	3.61
其他	2,693.85	0.77	9,868.24	0.68	11,704.60	0.78	13,576.82	1.16
合计	351,633.58	100.00	1,451,514.29	100.00	1,505,956.00	100.00	1,166,332.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占比较为稳定，电力板块成本占比超过75%，2024 年电力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两台机组投入使用，发电业务增加带动煤炭消耗增加，导致电力业务成本增加；2025 年

电力业务成本同比下降8.88%，主要原因系发电量同比减少，发电成本相应减少；煤炭业务成本同比增加28.47%，主要系本期煤炭外销量增加，相应结转外销成本增加。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	121,001.93	53.47	509,570.38	60.36	527,683.51	65.17	514,978.85	66.11
煤炭	107,715.71	47.60	339,098.85	40.16	285,957.80	35.32	259,907.06	33.37
热力	-3,004.20	-1.33	-6,468.99	-0.77	-7,628.95	-0.94	-1,281.51	-0.16
其他	569.38	0.25	2,086.03	0.25	3,667.81	0.45	5,345.58	0.69
合计	226,282.83	100.00	844,286.28	100.00	809,680.17	100.00	778,949.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随着发行人下属电厂逐步投产，发行人上网电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成本，电力业务毛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供热为电力业务的联产品，供热成本主要为燃煤成本。发行人热力业务以居民供热为主，我国各地政府对居民集中供热执行价格指导，因此供热价格较为固定。发行人热力供应业务毛利为负。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力	33.69	31.10	29.87	34.87
煤炭	58.97	57.10	59.04	63.62
热力	-9.16	-12.61	-15.50	-3.14
其他	17.45	17.45	23.86	28.25
合计	39.15	36.78	34.97	4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4%、34.97%、36.78%及 39.1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较高。2024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发电消耗燃煤的外购量占比增加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主要系外销煤价格下降、自用煤比例提高及煤矿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等因素所致。2025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12%，主要系本期单位固定成本减少所致；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主要系煤价下行所致。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系各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电力业务

（1）生产模式

燃煤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经磨煤机磨制成煤粉，由风机产生的风力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加热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将电能提供给用户。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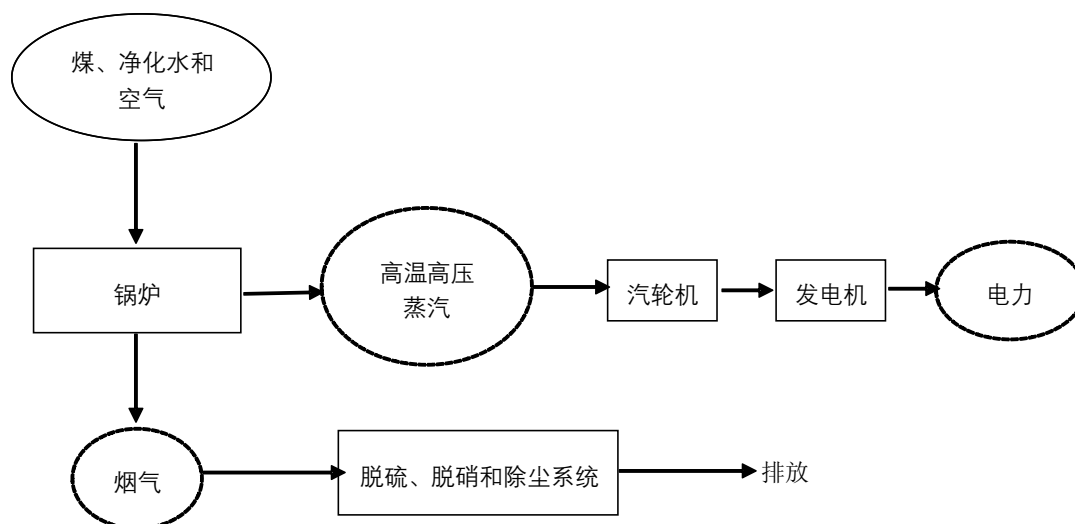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电量交易方式均为市场化电量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包括外送电量和省内交易电量。外送电量主要由政府或电网间协商确定量、价，挂牌组织发电企业确认执行；省内交易电量主要为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双边协商：指市场主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价，形成双边交易结果。集中竞价：指在电力交易平台，市场主体按照竞价撮合方式进行交易，确定电量和电价。

电力交易结算统一由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进行，一般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发电子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结算方式
清水川能源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赵石畔煤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商洛发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渭河发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麟北发电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陕能新疆	双边协商、集中竞价	当月结算上月电费

（3）产品工艺流程

发行人所属电厂全部采用燃煤发电，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4) 主要运营电厂及电力业务指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运营电厂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所属子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经营区域	备注
清水川电厂	清水川能源	460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
赵石畔电厂	赵石畔煤电	200	山东省	—
商洛电厂	商洛发电	132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
渭河电厂	渭河发电	124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热电联产
麟北电厂	麟北发电	70	陕西省内及周边省份	热电联产、低热值发电
陕能新疆	陕能新疆	132	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及周边省份	—
延安热电厂一期	延安热电	5	陕西省内	热电联产
合计		1,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产品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售电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在运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918.00	1,123.00	1,123.00	1,123.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43.00	530.43	506.66	124.4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14.41	496.41	474.02	115.96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5	0.35	0.34	0.33

注：除上述已运营电厂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装机规模 402 万千瓦，包括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陕投延安热电二期（2×350MW）项目、信丰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核准筹建装机 200 万千瓦为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产品的供电标准煤耗、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和脱硫率情况如下：

供电标准煤耗（单位：克/千瓦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供电标准煤耗	303.62	302.19	299.45	269.89
清水川电厂	314.43	307.18	300.30	302.71
赵石畔电厂	294.29	295.74	296.24	301.05
商洛电厂	295.13	295.53	297.96	300.05
渭河电厂	299.38	297.12	291.03	205.07
麟北电厂	323.67	324.92	323.48	320.44
陕能新疆	298.95	296.67	297.18	298.18
延安热电厂	-	234.64	230.79	161.74
入炉标煤单价（单位：元/吨、不含税）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	632.66	627.71	541.16	495.51
清水川电厂	604.14	642.53	600.32	468.49
赵石畔电厂	674.66	644.31	376.70	324.35
商洛电厂	876.76	838.64	730.45	705.47
渭河电厂	773.32	784.86	687.89	674.75
麟北电厂	616.09	599.97	529.62	517.52
陕能新疆	251.01	212.30	190.29	179.75
延安热电厂	-	671.37	672.83	598.24
脱硫率（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脱硫率	98.53	98.75	98.32	98.82
清水川电厂	97.31	97.84	96.92	98.41
赵石畔电厂	99.39	99.44	96.92	98.41
商洛电厂	97.48	97.65	98.83	98.81
渭河电厂	99.39	99.53	99.57	99.60

麟北电厂	99.72	99.91	99.45	99.92
陕能新疆	97.88	97.76	97.45	97.38
延安热电厂	-	99.14	99.1	99.2

1)清水川电厂

清水川电厂位于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电力规划装机容量 4,600MW，分三期建设。目前已投运的装机总容量为 4,600MW，其中，一期装机容量 2×300MW，采用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于 2008 年投产发电；二期装机容量 2×1,000MW，采用超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机组，于 2019 年投产发电；三期装机容量 2×1,000MW，采用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其中 5 号机组已于 2024 年 1 月投产，6 号机组已于 2024 年 7 月投产，为陕北-湖北±800kV 特高压输电通道的配套电源。

2)赵石畔电厂

赵石畔电厂位于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规划建设 4×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一期装机容量 2×1,000MW 已于 2019 年全部投产发电，该项目为外送电源点，接入陕西榆横至山东潍坊 1,000kV 特高压输电通道。

3)商洛电厂

商洛电厂位于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项目规划建设 4×660MW 火电机组。一期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已于 2020 年投产发电，该项目同时向商洛市区提供采暖供热服务。二期建设 2×660MW 超临界燃煤空冷热电联产机组。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工，计划于 2026 年完成双机投运。

4)渭河电厂

渭河电厂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拥有 4 台机组，装机总容量 1,240MW。其中 3 号、4 号机组为 2×320MW 亚临界抽凝式湿冷供热机组，5 号、6 号机组为 2×300MW 亚临界高背压式湿冷供热机组。渭河电厂为热电联产企业，目前主要承担西安北城区、西咸新区等区域的市政采暖供热。

5)麟北电厂

麟北电厂位于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与园子沟煤矿毗邻。麟北电厂为 2×350MW 超临界低热值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已于 2020 年投产发电，该项目同时向灵台县城区和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区提供采暖供热服务。

6) 陕能新疆

陕能新疆位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工业园区内，毗邻准东煤田，装机容量 2×660MW，采用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该项目为新疆准东-安徽皖南 ±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点，其两台机组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全部投入运营。

7) 延安热电厂

延安热电厂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一期建设 2×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安塞城区提供民生供热，同时为安塞新动能产业园区用户提供工业蒸汽，一期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和 12 月投入运营。

二期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空冷热电联产机组。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开工，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完成两台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移交生产。

(5)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发行人电力产品主要销售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北、华北、华东地区。发行人的电力及热力业务依赖有权机关定价，不享有独立定价权，定价在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及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2025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23,450.04	35.87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2,977.82	15.37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293,036.20	12.76	否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7,438.99	6.4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	7,844.39	0.34	否
合计		1,624,747.44	70.77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8,205.74	36.03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1,261.34	10.60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49,812.62	8.62	否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8,025.75	6.58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	905.34	0.16	否
合计		358,210.79	61.98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	清水川能源	1031008-00146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08.09.04	2028.09.03
2	赵石畔煤电	1031019-00523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9.01.25	2039.01.24
3	商洛发电	1031020-00580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20.06.29	2040.06.28
4	渭河发电	1031007-00059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07.09.18	2027.09.17
5	麟北发电	1031020-00579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20.06.29	2040.06.28
6	陕能新疆	1931424-10243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24.7.12	2044.07.11
7	延安热电	1031024-01158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24.06.07	2044.06.06

2、煤炭业务**(1)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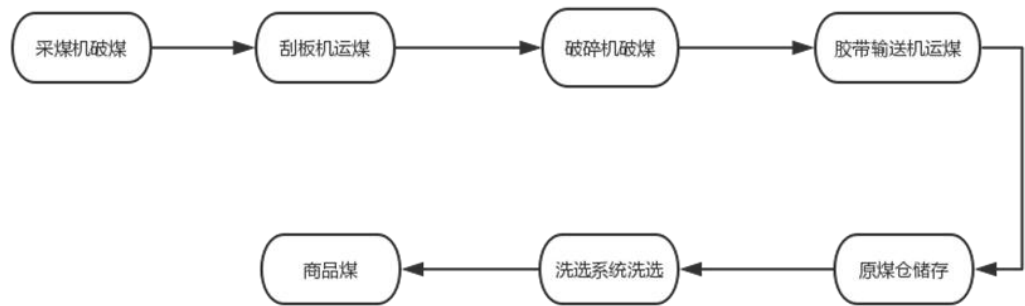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属矿井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式，具体产品生产流程为：原煤由采煤机截割，经刮板输送机运至破碎机破碎，直接由胶带输送机运送至地面原煤仓，经洗煤厂洗选后，产出商品煤。巷道掘进全部采用智能化快速掘进系统或综掘机。

(2)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属煤矿生产的煤炭主要由发行人权属煤炭运销公司负责销售。自产煤炭销售主要包括长协销售、挂牌竞价方式。其中，长协销售是指煤矿企业与用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煤炭供应量及价格；挂牌竞价是指煤矿企业与用户在煤炭交易平台进行竞价撮合成交。

(3) 产品工艺流程

发行人所属矿井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式，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4) 主要运营矿井及煤炭业务指标

发行人生产的煤炭按用途主要为动力煤和化工用煤。发行人目前占有的煤炭资源分布于陕西省内的神木市、府谷县、麟游县、横山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核定煤炭产能共计 3,000 万吨/年，其中，已投产产能 2,400 万吨/年，在建产能 600 万吨/年。此外，发行人持有丈八煤矿（规划产能 500 万吨/年）和钱阳山项目（规划产能 800 万吨/年）矿业权，正在积极推进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6 个矿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主要煤种	生产状况	保有资源量 (亿吨)			保有储量 (亿吨)		核定/规划产能 (万吨/年)	所属子公司名称
			探明	控制	推断	证实	可信		
冯家塔煤矿	长焰煤	已投产	2.66	0.64	5.47	2.06	0.43	8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凉水井煤矿	长焰煤	已投产	2.21	1.30	2.29	1.65	1.07	80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园子沟煤矿	不粘煤	已投产	3.84	3.80	5.09	2.95	3.14	8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石畔煤矿	长焰煤	在建	2.56	1.57	5.13	1.69	0.94	60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丈八矿井	不粘煤	筹建	1.13	0.94	1.85	-	- ¹	5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钱阳山煤矿	长焰煤	筹建	2.16	2.89	3.98	-	-	800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释：

¹ 因初步设计暂未取得批复，保有资源量暂未转为保有储量。

探明资源量：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控制资源量：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

推断资源量：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证实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可信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控制资源量估算的储量；或某些转换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时，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当期产能（万吨/年）	2,200.00	2,400.00	3,000.00（含赵石畔联合试运转产能）	3,000.00（含赵石畔联合试运转产能）
煤炭产量（万吨）	1,771.01	1,860.87	2,254.74	663.50
其中：自用量（万吨）	1,196.62	1,056.99	910.13	273.05
外销量（万吨）	574.39	803.88	1,344.61	390.45

注：“煤炭产量”指经洗选后的商品煤，以及未经洗选直接由所属电厂消纳原煤的总量。

报告期内，受益于园子沟煤矿产能逐步释放、冯家塔煤矿扩产达产以及在建煤矿项目工程煤产出，发行人原煤产量持续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自用量波动增加，煤电一体化程度逐步深入。

1) 凉水井煤矿

凉水井煤矿位于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矿区面积 68.9102km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 5.8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2.21 亿吨、控制资源量 1.30 亿吨、推断资源量 2.29 亿吨；矿井保有储量 2.72 亿吨，其中证实储量 1.65 亿吨、可信储量 1.07 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采用斜井开拓，多水平开采。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开采、带式输送机运输。

2) 冯家塔煤矿

冯家塔煤矿位于榆林市府谷县城东北方向 25km 处，矿区面积 60.4475km²，属清水川能源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开采出的原煤洗选后直接送至清水川电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 8.77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2.66 亿吨、控制资源量 0.64 亿吨、推断资源量 5.47 亿吨；矿井保有储量 2.49 亿吨，其中证实储量 2.06 亿吨、可信储量 0.43 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多水平开采。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开采、带式输送机运输。

3) 园子沟煤矿

园子沟煤矿位于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区面积 237.1664km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 12.73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3.84 亿吨、控制资源量 3.80 亿吨、推断资源量 5.09 亿吨；矿井保有储量 6.09 亿吨，其中证实储量 2.95 亿吨、可信储量 3.14 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提升采用两对 32 吨多绳提煤箕斗。矿井西翼 600 万吨/年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投产，矿井东翼 200 万吨/年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投产。

4) 赵石畔煤矿

赵石畔煤矿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城西约 20km，矿区面积 199.5465km²，为赵石畔电厂的配套煤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 9.26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2.56 亿吨、控制资源量 1.57 亿吨、推断资源量 5.13 亿吨。矿井保有储量 2.63 亿吨，其中证实储量 1.69 亿吨、可信储量 0.94 亿吨。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取得陕西省发改委立项核准批复，2025 年 10 月取得榆林市发改委转发的关于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矿井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

5) 丈八煤矿

丈八煤矿位于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区勘察面积 62.58km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 3.92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13 亿吨、控制资源量 0.94 亿吨、推断资源量 1.85 亿吨。矿井保有储量等初步设计完成后测算。

丈八煤矿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矿井规划产能 500 万吨/年，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计划 2026 年 8 月取得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开展“四通一平”施工，2030 年建成投产。

6) 钱阳山煤矿

钱阳山煤矿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西部，属国家规划煤炭基地黄陇煤田沙井子矿区规划建设矿井，行政区划隶属环县毛井镇、车道乡、小南沟乡管辖，距环县城区约 69km。矿区面积 120.628km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矿井保有资源量 9.03 亿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2.16 亿吨、控制资源量 2.89 亿吨、推断资源量 3.98 亿吨。

钱阳山煤矿已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证，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矿井规划产能 800 万吨/年，采用立井开拓方式，计划于 2026 年底具备开工条件，2031 年末建成。

(5)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煤种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主要销往西北、华北两个区域，客户群体覆盖电力、焦化、陶瓷、化工等多个细分行业。发行人在既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客户布局，积极拓宽各产品的客户群体。煤炭产品具备相对公开的市场价格，但会根据煤质、热值、所属区域有所变化。发行人的煤炭售价、调价经下属煤矿公司内设的价格委员会参考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确定及调整，符合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2025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神木市金元伏化工有限公司	26,739.88	1.16	否
2	神木市盛东集团兴榆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32,572.40	1.42	否
3	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33,571.73	1.46	否
4	榆林能投能源储备有限公司	15,815.97	0.69	否
5	榆林垚中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16,768.13	0.73	否
合计		125,468.11	5.47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神木市盛东集团兴榆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9,338.83	1.62	否
2	榆林垚中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7,692.71	1.33	否

3	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10,881.91	1.88	否
4	安徽国贸海畅贸易有限公司	13,222.13	2.29	否
5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809.60	1.01	否
合计		46,945.18	8.12	

(6) 煤炭业务探矿权证和采矿权证

序号	权证种类	采矿权人	煤矿名称	《采矿权/探矿权许可证》证号	开采矿种	有效期限
1	采矿权	凉水井矿业	凉水井煤矿	C1000002008071110000044	煤	2021.10.11-2039.6.11
2	采矿权	清水川能源	冯家塔煤矿	C1000002008071110000048	煤	2012.12.26-2038.6.26
3	采矿权	麟北煤业	园子沟煤矿	C6100002019081110148388	煤	2021.8.3-2029.8.3
4	采矿权	赵石畔煤电	赵石畔煤矿	C6100002021031210151597	煤	2021.3.12-2029.3.12
5	采矿权	麟北煤业	丈八煤矿	XC6100002026041100000008	煤	2026.3.31-2041.3.31
6	采矿权	庆阳能源	钱阳山煤矿	C6200002024081150157312	煤	2025.9.10-2026.8.19

3、热力业务

发行人下属麟北发电、商洛发电和渭河发电为热电联产机组。近年来，随着供热市场的开拓以及延安热电投产，发行人供热面积持续扩大，供热量亦持续上升。发行人以居民供热为主，供热价格按照各地政府指导价格执行，近年来供热价格较为稳定，但因供热业务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供热价格和供热成本仍持续倒挂。供热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供热量（万吉焦）	1,236.29	1,368.62	1381.58	964.56
平均售热价格（元/吉焦，不含税）	36.08	35.95	37.12	33.99
平均售热成本（元/吉焦，不含税）	37.21	41.53	41.80	37.11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租赁、灰渣处置、运输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灰渣销售、运输服务等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5、发行人整体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力业务所需的燃煤。除燃煤外，尿素和石灰石系发行人电厂采购的其他主要生产辅助材料，分别用于脱硝、脱硫。电力的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非电厂类子公司的采购。电力采购系直接向国家

电网公司购电，与一般企业用电模式一致。支护产品、其他材料及备件为煤矿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材料或辅料。劳务采购主要包括洗选煤加工服务、维检修服务、物业、餐饮及后勤保障服务等。

2025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2,875.73	10.50	否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927.07	8.76	否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199.10	5.40	否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743.04	4.78	否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110.95	2.84	否
合计		592,855.90	32.28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877.15	19.72	否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22.25	5.50	否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59.61	7.38	否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12.08	4.04	否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94.89	1.70	否
合计		141,665.98	38.34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 环境保护情况

燃煤发电厂是利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电能的工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危废。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环保规定，各下属火电企业均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设备、设施，制定了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置和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1) 烟气治理措施

烟气通过采用成熟工艺的脱硝设施、除尘设施、脱硫设施处理达标后由烟囱排放。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和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SCR）、选择性非

催化还原脱硝（SNCR）等工艺。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炉内干法+炉外半干法脱硫等工艺。除尘系统：采用干式电除尘、湿式电除尘器和电袋除尘器等除尘工艺。经处理后的烟气中，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浓度值均优于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 废水治理措施

采取雨污分流，废水分类回收处置利用。工业废水采用混凝澄清、气浮及过滤等工艺，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悬浮物、油、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喷洒、输煤降尘、卸灰拌湿、除渣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曝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除渭河发电部分废水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其余电厂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治理措施

各电厂所有噪声源都设置有消声器、隔音门、声屏障、减震及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 固废、危废治理措施

电厂的固废主要是煤炭燃烧后产生的飞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设有专用灰库、灰罐用于临时性贮藏，再转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转运至灰场填埋。

电厂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机油等。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在厂区建有危废库，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并通过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各电厂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转移合同，严格按照“五联单”制度履行转移手续，确保危废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煤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固废、危废等，主要污染物对应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措施

各煤矿已建设矿井水处理站，采用成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相应质量标准等级。矿井水经

处理后一部分用于生产、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经排水管线送至工业园区综合利用。各煤矿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成熟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中洗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

2) 噪声治理措施

各煤矿所有噪声源都设置有消声器、隔音门、声屏障、减震及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场区周围无噪声敏感点，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 固废、危废治理措施

煤矿的固废主要是矿井掘进过程中产生的矸石，煤矿设有临时排矸场和矸石场，矸石转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转运至矸石场堆存、填埋。

煤矿的危废主要是废机油，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年度危废转移申请，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按照环保“三防”要求建设有危废库，用于存放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各煤矿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转移合同，严格按照“五联单”制度履行转移手续，确保危废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2) 节能减排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和降碳工作，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报告期发行人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对老旧机组的“三改联动”，充分发挥机组灵活性水平，积极参与电网调峰和辅助服务，为新能源上网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完成了清水川能源#2 机组通流改造，改造后能耗较改造前下降了 15g/kWh，年节约标煤量 2.5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 4 万多吨/年。二是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对电厂粉煤灰、灰渣、石膏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煤矿乏风、矿井水、空压机余热开展综合利用，充分挖掘资源价值，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并通过综合能源管理，降低生产领域用能水平，减少碳排放。三是强化碳排放配额管理，并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2025 年发行人各权属发电企业在碳市场共售出碳排放配额 76.83 万吨，获益 4800 余万元，有效发挥了碳排放配额的价值，同时，加强碳资产管理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发行人碳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和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落实，安全措施计划及费用管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消防、安全培训、事故调查处理等监管，以及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考核。

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为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发行人领导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将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发行人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资本金占比	资本到位情况	后续投资额			未来规划进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合规性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商洛电厂二期	55.08	46.68	间冷塔内环管安装完成 90%；3 号汽机主蒸汽管道安装完成 75%，再热蒸汽管道安装完成 45%，中低压管道安装完成 75%；4 号汽机主蒸汽管道安装完成 20%，再热蒸汽管道安装完成 30%，中低压管道安装完成 85%；3 号锅炉烟风道安装完成 97%，燃烧器安装完成 85%，风机安装完 80%；4 号锅炉烟风道安装完成 96%，燃烧器安装完成 70%，风机安装完成 75%。	20%	11.02	8.47	0.00	0.00	2026 年年末双机投产	电力销售	合规
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4.99	21.79	主厂房封顶、3 号锅炉水压试验完成、4 号锅炉安装 85%、3 号汽轮发电机组安装完成、4 号汽轮发电机组安装 30%	20%	6.99	13.52	0.00	0.00	计划 2026 年 7 月、8 月两台机组分别投产	电力销售、供热销售	合规
陕投信丰能源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	79.05	36.29	锅炉大板梁验收完成、烟囱结顶、1 号冷却塔到顶、主厂房封闭完成、集控楼交付安装、2 号汽机台板就位、1 号机组 DCS 上电调试开始、2 号机组 DCS 上电调试开始	20%	15.84	33.42	9.49	0.00	2026 年稳步施工，力争于 2026 年 10 月底 1#机完成试运，2027 年初 2#机完成运。	电力销售	合规

赵石畔煤矿项目	87.47	64.86	土建工程：生活福利设施、辅助生产区、主立井井塔、副立井井塔、选煤厂、水处理站、材料库及消防材料库、危废库、演习巷道、地面 1 号 10/0.4kV 变配电室、汽车快速装车系统等已完工。 安装工程：副立井提升机系统、主立井提升系统、主变电所、301 盘区变电所、主排水泵房、消防洒水池泵房、压风制氮间、东翼带式输送机大巷皮带运输系统、矿井水处理站、智能化选煤厂已完工。目前正在施工井下综合管网、井下动照网安装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9%。 矿建工程：累计完成掘进进尺 56330 米（含下料孔），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总工程量的 100.59%。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横矿区南区赵石畔煤矿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备案的通知》。	31%	17.56	4.74	0.00	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所需各类资料的准备工作，计划于 4 月向横山区能源局提交请示，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力争在 6 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综合竣工验收方面：计划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联合试运转报告编制，力争 8 月 22 日前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向省能源局报备并取得备案批复文件。	煤炭生产	合规
---------	-------	-------	--	-----	-------	------	------	------	--	------	----

钱阳山煤矿	97.95	14.1	项目总规、环评均已经国家环保部会议审核	30%	0.02	1.02	10.00	15.00	2031 年末建成	煤炭生产	合规
丈八煤矿项目	69.92	3.36	丈八煤矿开发建设共需办理 57 项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 45 项（含项目核准、环评、初步设计批复和采矿许可证等），剩余 12 项正在加快办理，正在攻坚建设用地用林用草手续。	30%	0.00	2.80	11.9	16.5	力争 2026 年第三季度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并开展“四通一平”施工，2031 年建成投产。	煤炭生产	合规
合计	424.46	187.08			51.43	63.97	31.39	31.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建设的情况。

（二）拟建项目

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当前，我国能源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随着技术进步、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能源行业在绿色低碳转型、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展现出新的发展趋势。虽然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的消费量有所下降，但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体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将持续，煤炭将保持较高的供给状态。电力行业中，煤电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正在由基础性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指导下，我国正逐步形成火电、水电、核电和新能源发电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结构。

发行人将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融入新型能源体系，持续壮大煤电主业，夯实煤电一体化优势，探索多能互补发展新模式，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全力推动主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打造一流绿色能源上市企业。“十五五”时期，发行人将紧扣国家“双碳”战略和陕西能源基地建设部署，积极抓住西北能源大基地建设带来的战略机遇，聚焦装机规模扩张、煤电协同增强与能源服务转型三大方向，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产业版图，构建多能互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力争进入能源“国家队”。在业务发展上，发行人将持续壮大煤电主责主业，夯实煤电一体化优势，加快推进在建煤矿和电厂项目建设，提升产能和装机规模；在转型发展上，加大新能源领域投资，探索多能互补发展新模式，依托现有煤电基地优势，推动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落地；在管理提升上，聚焦“产业布局、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等重点任务，抓投资、重管理、促转型、防风险、强党建，推进后上市计划落地落实，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绿色能源上市企业。

十一、行业状况

（一）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收入高于煤炭业务收入，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代码 B06）。

1、电力业务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指出：①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②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此外，国家发改委于 2022 年 2 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引导煤炭（动力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设定了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其中陕西热值 5500 千卡的煤价合理区间为 320-520 元/吨”。

根据上述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所属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基本实现上涨 20%的水平，从而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此外，所属各发电企业已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低于高企的市场平均价格较多，有效降低了各发电企业燃煤成本，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政策的发布，有利于持续推动电价的市场化改革及未来电价中枢的上移，保证火电企业燃煤成本的可控与稳定，保障火电企业的收益及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发行人未来电力业务的持续发展与业绩提升。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

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力行业迅速发展，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2024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4.4 亿千瓦；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核电装机 6083 万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14.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含生物质发电等其他新能源），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 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19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12 小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9715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火力发电量 62945 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1.0%；水力发电 1314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8%；核能发电 4812 亿千瓦时，增长 7.7%；风力发电 10531 亿千瓦时，增长 9.7%；太阳能发电 5726 亿千瓦时，增长 24.4%。

2024 年以来，电力行业改革政策陆续出台。2024 年 1 月，容量电价政策正式执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

成，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作用，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 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化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对影响辅助服务价格形成的交易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明确计价规则。二是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明确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限定在电能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三是强化政策配套保障，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市场运行和价格机制跟踪监测，及时评估完善价格机制，促进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和费用传导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要求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明确了各地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关键时间节点。可见，我国电力系统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电力行业方面，聚焦绿色转型与安全保供稳步发展。全社会用电需求将延续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充换电服务、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用电需求增速突出，成为用电增长的重要支撑。与此同时，持续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机制，市场化交易占比稳步提升，同时推动分时电价市场化落地，让价格信号精准反映电力供需状况，绿电消费受政策引导持续扩大。技术支撑层面，扎实推进智能电网重大专项攻关，有序推动新型储能、核电技术迭代升级，持续巩固核心设备自主化水平，为行业转型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2026 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 2 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主导的供给格局持续强化，煤电逐步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型，不断提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水平。“十五五”期间，电力行业将聚

焦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

2、煤炭业务

针对煤炭业务，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1 年煤炭集约开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十四五”期间，煤炭产能将进一步向内蒙、山西、陕西、新疆等地区以及大型煤炭企业集中。

此外，201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连续出台《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大政策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文件明确煤电联营发展方向，要求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煤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

因此，前述煤炭行业政策的发布，一方面有利于“晋陕蒙新”地区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鼓励煤电联营或煤电一体化优先发展。发行人作为煤炭富集区陕西省的企业，加之煤电一体化的持续深化，未来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发展将呈现持续向好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2025 年，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实施，能源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完善，能源生产稳步增长，规模以上工业煤油气电等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新高，能源保供能力持续增强，能源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稳产稳供稳价措施深入实施，煤炭供应保持稳定充裕。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 1.2%。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全国进口煤炭 49027 万吨，同比下降 9.6%。

煤炭行业方面，坚守“能源安全压舱石”定位，统筹安全保障与低碳转型。持续夯实煤炭供应保障基础，行业产量保持稳定态势，消费逐步进入平台发展阶段，重点保障电力等民生及重点行业刚性需求。价格调控层面，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6 年电煤保供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持续完善电煤中长协制度，2026 年以产地价格计算的电煤长协合同引入月度调整机制，实行“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模式，确保产地及港口长协价格处于

合理区间，市场煤价受调控引导小幅波动，有效实现稳产稳供稳价目标。转型发展层面，煤炭行业转型路径凝聚为清洁化、智能化、高效化三大核心方向：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升级，向优质高效矿区集中，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续推广智能化开采技术，到 2026 年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到 2030 年建立完备的矿山智能化技术、装备、管理体系；聚焦全产业链的高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布局。“十五五”期间，煤炭行业将进一步提升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增强供给弹性，实现安全保障与低碳转型协同推进。

总体来看，未来我国能源行业将沿着“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方向稳步前进，紧扣 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核心部署，实现更高水平的能源安全保障与绿色转型。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电力业务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电力行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的主要发电资产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及国家电投。此外，中国三峡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中央企业亦从事发电业务。

除上述中央电力企业之外，行业内的主要发电企业还有一批地方性国有电力企业。如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企业亦从事发电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核准的煤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1,725 万千瓦。其中，在役装机 1,123 万千瓦，在建装机 402 万千瓦，核准筹建装机 200 万千瓦。在陕西省内，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唐集团陕西公司、陕煤集团、榆能集团。

（2）煤炭业务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规划了陕西省、山西省和其它地区的十四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推进实施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战略，资源富集区成为主要发展重点。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通过结构性去产能，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环保、

资源、质量等标准的煤矿，煤炭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煤炭行业竞争将更加有序，亦将进一步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化发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核定煤炭产能共计 3,000 万吨/年，其中，已投产产能 2,400 万吨/年，在建产能 600 万吨/年。此外，发行人持有丈八煤矿（规划产能 500 万吨/年）和钱阳山煤矿（规划产能 800 万吨/年）矿业权，正在积极推进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陕西省内，陕煤集团、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能集团、延长石油为公司在陕西省内的煤炭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 区位与资源禀赋

发行人能源项目主要布局于陕西省及西北地区。该区域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开采条件便利、交通体系发达，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煤炭保有资源量 51.84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位居陕西省能源企业前列。发行人 42.43% 的煤电机组为“西电东送”配套项目，是陕武直流、宝德直流、吉泉直流、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等外送通道的主力电源点。此外，西部地区风、光资源富集，为发行人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煤、电协同布局

发行人煤炭、电力资源协同度高，煤炭和电力规模梯次增长，总体呈动态平衡。电力装机规模 1725 万千瓦，其中已投运 1123 万千瓦，在建 402 万千瓦，筹建 200 万千瓦；煤炭核准产能 3000 万吨/年，已投产 2400 万吨/年，赵石畔煤矿（600 万吨/年）2025 年进入联合试运转，另有钱阳山煤矿（800 万吨/年）正在推进前期手续，丈八煤矿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发行人煤电一体化及坑口电站装机占比达 61.57%，其中煤电一体化项目清水川能源电力装机 460 万千瓦，配套 800 万吨/年煤矿，赵石畔煤电装机 200 万千瓦，配套 600 万吨/年煤矿；坑口电厂项目赵石畔发电 200 万千瓦（筹建），陕能新疆 132 万千瓦，麟北发电 70 万千瓦。发行人煤电资源配置整体平衡、成本优势突出，有利于对冲煤价波动和供应保障风险，稳定发行人经营。

3) 技术装备与智能化领先

发行人发电机组多为近几年投产的新机组，装备及生产工艺先进，技术优势不仅降低运营成本，还支撑发行人在电力市场化改革中抢占先机。已核准装机中超（超）临界机组占 89.04%，综合供电煤耗优于国家标准，能效与调峰能力居行业前列；矿井均为大型现代化矿井，采用国内同类型先进的采掘和提升运输设备，智能化程度高，运行安全可靠，竞争优势明显。近年来，发行人推进“三智工程”（智慧电厂、智能矿山、智识办公），电厂推广 5G 巡检、无人机智慧巡检、AI 识别系统等技术，煤矿建设智能化系统，大幅提升安全与生产效率。

2025 年在电力行业火电机组能效水平对标中成绩斐然。其中，赵石畔煤电#2 机连续四年获 1000MW 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5A 级优胜机组”；商洛发电#1 机获 600MW 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5A 级优胜机组”，#2 机获“3A 级优胜机组”；陕能新疆#1 机获 600MW 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3A 级优胜机组”“厂用电率最优机组”；麟北发电#1 机获 350MW 超临界空冷供热机组“4A 级优胜机组”，#2 机获“5A 级优胜机组”。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中，赵石畔煤电#2 机获 1000MW 级煤粉炉机组可靠性第 1 名，商洛发电#1 机获 600MW 级煤粉炉机组可靠性第 3 名，清水川能源#1 机获 300MW 级煤粉炉机组可靠性第 5 名，麟北发电#1 机获 300MW 级循环流化床机组可靠性第 3 名。

4) 能源产业链稳步拓展

围绕煤电主业，同步推进多能互补及循环经济。发行人构建了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运维服务等产供销一体化体系，产业链较为完整。资源循环利用（如煤矸石发电、余热利用、固体废弃物再利用等）业务初具规模，可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综合效益。发行人响应“双碳”目标要求，加速布局综合能源服务、储能、汽车充换电等新业务，积极探索能源装备及材料新兴业态，顺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要求。

5) 财务状况优良

202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4.53%、综合毛利率 36.78%、净资产收益率 11.82%、营业收现率 112.22%。总体上看，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债务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充裕。

(2) 竞争劣势

1) 电力行业影响力不足使跨区域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国内电力企业以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为代表的五大发电集团，装机规模均以亿万千瓦计数，凭借规模优势、资金实力等，跨区域发展优势明显。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影响力与五大发电集团相比较小，虽在陕西省内拓展市场具有较大优势，但跨区域发展竞争力相对较弱。

2)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火力发电厂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近年来虽然通过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相对于五大发电集团，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仍相对不足。

3) 煤炭生产规模相对偏小

煤炭生产规模方面，发行人煤炭核定和筹建产能合计为 3,000 万吨/年，可基本实现电力装机和煤炭生产总量平衡，但同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等国内主要煤炭企业相比，发行人煤炭规模还有较大差距。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与 2025 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调整

（1）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

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486,114.20	91,607,137.06	624,093,25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99,872.69	100,367,251.08	153,567,123.77
盈余公积	434,531,308.39	4,667.15	434,535,975.54
未分配利润	903,535,859.67	-4,795,355.05	898,740,504.6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764,061.47	92,490,699.39	598,254,76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44,358.07	96,808,829.31	150,353,187.38
盈余公积	589,454,789.60	21,857.84	589,476,647.44
未分配利润	2,820,135,383.13	-2,206,608.87	2,817,928,774.2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62,933,385.72	-4,441,984.10	658,491,401.62

(2) 2024 年度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5 年度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4) 2026 年 1-3 月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433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18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26)121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且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

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此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66%
2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陕西正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铸造	协议转让，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0%
2	陕西正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注销
3	陕西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固物综合利用	由秦龙电力吸收合并，注销正元环保

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54.80	煤炭开采	53		1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829.75	煤炭开采	63.6		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324,460.00	火力发电	60		2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煤矿运营	100		1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1,275.43	煤电生产	66		2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矿业运营	100		1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火力发电	100		2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51	3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煤炭销售	100		1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府谷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煤炭销售		100	2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500.00	煤炭销售		100	1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10,000.00	煤炭销售	85		3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力检修维护	50	50	1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1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电力交易	100		2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2,000.00	电力交易		100	1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325.21	电力开发	94.53		2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火力发电		70	2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火力发电		100	2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蒸汽热力供应		51	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940.00	电力开发		70	1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废固体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运输		51	4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废固体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废固体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换电		51	1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火力发电		66	3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
2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3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2024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吸收合并后注销。

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54.80	煤炭开采	53		1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348.80	煤炭开采	59.6		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324,460.00	火力发电	60		2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煤矿运营	100		1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1,275.43	煤电生产	66		2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矿业运营	100		1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32,133.60	火力发电	100		2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51	3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煤炭销售	100		1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府谷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煤炭销售		100	2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500.00	煤炭销售		100	1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10,000.00	煤炭销售	85		3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力检修维护	50	50	1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1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电力交易	100		2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2,000.00	电力交易		100	1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325.21	电力开发	94.53		2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火力发电		70	2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火力发电		100	2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蒸汽热力供应		51	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940.00	电力开发		70	1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运输		51	4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换电		51	1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储能技术服务		100	1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火力发电		66	3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电力开发	51		3
江西芳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电力开发		100	3
赣州祥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生产		100	3
全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龙南市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定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安远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电力生产		51	3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煤炭开采	1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3、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陕能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陕能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持股 100%。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无		

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54.80	煤炭开采	53		1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348.80	煤炭开采	59.6		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324,460.00	火力发电	60		2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煤矿运营	100		1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1,275.43	煤电生产	66		2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矿业运营	100		1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32,133.60	火力发电	100		2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51	3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煤炭销售	100		1
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	煤炭销售		100	2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500	煤炭销售		100	1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10,000.00	煤炭销售	85		3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力检修维护	50	50	1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1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电力交易	100		2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2,000.00	电力交易		100	1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325.21	电力开发	94.53		2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火力发电		70	2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火力发电		100	2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蒸汽热力供应		51	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940.00	电力开发		70	1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运输		51	4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	4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换电		51	1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储能技术服务		100	1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火力发电		66	3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电力开发	51		3
江西芳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电力开发		100	3
赣州祥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生产		100	3
全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龙南市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定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生产		100	3
安远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电力生产		51	3
陕投（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煤炭开采	100		1
陕西陕能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	157,600.00	电力生产	100		1

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25 年末相比，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649,073.79	607,307.75	511,911.16	574,7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77.39	680.28	1,003.88	958.02
应收账款	271,576.13	246,562.84	239,259.31	200,846.83
应收款项融资	666.22	549.87	913.3	544.11
预付款项	31,051.61	26,806.37	35,134.64	41,995.54
其他应收款	17,158.64	15,964.57	18,903.97	3,780.90
存货	31,905.86	41,616.84	54,674.60	45,410.46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3.87	312.89
其他流动资产	31,443.69	29,541.55	39,820.20	30,144.58
流动资产合计	1,033,953.33	969,030.06	901,644.93	898,788.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67.25	3,567.25	5,977.30	5,838.66
长期股权投资	262,873.12	252,391.58	239,149.07	228,79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84.90	20,884.90	22,179.88	21,53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672.58	9,717.75	8,213.34	6,317.91
固定资产	4,090,055.64	4,123,679.02	3,756,969.13	2,931,263.50
在建工程	1,086,850.70	1,005,217.57	553,998.86	941,344.00
使用权资产	132,316.84	135,688.04	330,593.51	389,522.81
无形资产	821,825.85	828,479.31	844,260.87	728,439.09
开发支出	212.02	167.05	-	-
商誉	19,633.78	19,633.78	19,633.78	19,633.78
长期待摊费用	12,377.09	2,364.71	1,594.60	1,02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4.20	65,153.07	57,512.17	59,72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75.21	87,121.59	79,805.66	71,80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3,759.19	6,554,065.61	5,919,888.16	5,405,248.58

资产总计	7,657,712.52	7,523,095.67	6,821,533.09	6,304,03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354.32	458,715.69	295,108.38	217,937.06
衍生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2,856.94	31,103.63	4,026.25	550.00
应付账款	571,613.22	652,694.18	554,990.06	450,400.45
预收款项	382.39	222.15	193.83	174.31
合同负债	22,203.37	23,076.71	16,671.56	15,732.89
应付职工薪酬	37,395.16	26,657.21	23,015.04	20,619.98
应交税费	66,698.26	80,162.42	60,344.81	59,651.97
其他应付款	112,094.39	115,073.42	128,929.86	105,32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126.70	484,511.43	450,271.72	291,779.04
其他流动负债	3,278.16	2,635.24	2,480.87	2,624.32
流动负债合计	1,772,002.91	1,874,852.08	1,536,032.39	1,164,79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1,374.29	1,845,141.88	1,864,672.30	1,924,385.61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40,491.77	132,932.34	64,420.92	108,668.49
长期应付款	19,800.15	20,860.62	23,359.35	27,879.71
预计负债	177,968.00	177,783.38	98,398.76	89,256.05
递延收益	15,642.46	16,197.32	15,923.65	11,67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33.17	34,587.62	21,374.03	18,69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109.84	2,227,503.17	2,088,149.00	2,180,559.16
负债合计	4,071,112.75	4,102,355.25	3,624,181.39	3,345,35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资本公积	1,410,714.93	1,410,233.21	1,411,319.62	1,407,421.0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70.59	13,012.84	14,174.43	11,351.97
专项储备	83,307.39	67,529.95	59,058.67	61,673.39
盈余公积	131,841.54	131,841.54	107,140.12	83,326.04
未分配利润	735,080.36	646,288.06	505,039.60	381,7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114.81	2,643,905.59	2,471,732.43	2,320,506.26
少数股东权益	837,484.96	776,834.83	725,619.26	638,17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599.77	3,420,740.43	3,197,351.70	2,958,6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7,712.52	7,523,095.67	6,821,533.09	6,304,037.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77,916.41	2,295,800.57	2,315,636.18	1,945,282.66
二、营业总成本	422,527.64	1,747,797.18	1,802,927.01	1,459,649.64
其中：营业成本	351,633.58	1,451,514.29	1,505,956.01	1,166,332.68
税金及附加	28,917.91	106,869.29	100,407.31	86,537.02
销售费用	1,552.29	9,276.50	7,581.70	7,273.87
管理费用	25,212.09	117,455.25	109,969.43	112,586.20
研发费用	209.04	2,746.65	2,306.05	962.83
财务费用	15,002.72	59,935.20	76,706.50	85,957.04
其中：利息费用	14,125.54	60,246.40	76,157.33	90,601.41
利息收入	580.04	4,232.31	4,907.58	8,687.35
加：其他收益	840.98	2,220.64	2,842.12	3,671.58
投资收益	9,830.60	32,456.74	25,930.81	4,35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0.60	30,832.74	25,930.81	3,469.92
汇兑净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52.84	-1,956.39	-2,884.88	-1,593.3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238.15	-2,732.91	-1,884.40
资产处置收益	0.10	6.56	-0.36	235.36
三、营业利润	164,107.61	576,492.79	535,863.94	490,413.45
加：营业外收入	131.62	1,674.01	6,960.71	3,719.66
减：营业外支出	389.74	5,055.11	4,837.59	4,928.38
四、利润总额	163,849.49	573,111.68	537,987.06	489,204.72
减：所得税费用	24,828.84	102,998.09	71,756.08	83,339.02
五、净利润	139,020.65	470,113.60	466,230.98	405,86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92.30	300,949.88	300,869.83	255,569.34
少数股东损益	50,228.35	169,163.71	165,361.15	150,29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941.12	2,576,417.00	2,585,463.07	2,175,99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272.48	7,547.69	4,29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59	61,344.25	37,590.06	38,32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90.71	2,648,033.73	2,630,600.83	2,218,6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18.57	928,899.78	1,047,329.97	818,59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87.48	363,142.56	334,873.29	310,0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48.16	374,080.52	349,597.11	303,29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8.05	82,828.76	75,180.09	73,3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02.27	1,748,951.62	1,806,980.46	1,505,2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8.44	899,082.11	823,620.37	713,32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440.00	4,232.00	2,88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99.58	476.35	40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7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	8,078.00	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239.58	12,786.35	40,57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591.62	672,079.87	703,249.64	459,95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	68,43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60.04	20,461.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	8,000.00	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1.62	842,079.87	714,809.68	585,8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91.62	-645,840.29	-702,023.33	-545,27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75.00	57,494.20	691,8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75.00	57,494.20	2,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309.42	1,107,729.09	724,516.05	678,38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6.32	200,825.40	69,406.71	26,1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85.74	1,328,529.48	851,416.96	1,396,35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73.34	990,229.21	628,870.47	890,29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4.68	370,383.79	342,277.51	385,60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008.70	132,132.99	164,05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92	184,054.22	81,224.11	77,8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72.94	1,544,667.22	1,052,372.09	1,353,73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2.80	-216,137.73	-200,955.13	42,61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9.62	37,104.09	-79,358.08	210,67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57.30	427,053.21	506,411.29	295,74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966.92	464,157.30	427,053.21	506,411.29
----------------	------------	------------	------------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54,467.09	226,499.92	31,909.22	158,83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预付账款	56.18	88.61	166.94	103.14
其他应收款	2.97	3.14	13,804.02	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473.95	320,473.95	6,376.93	6,323.35
其他流动资产	512,453.55	518,471.96	524,660.08	572,886.48
流动资产合计	1,087,453.74	1,065,537.57	576,917.19	738,155.14
债权投资	-	-	78,000.00	84,000.00
长期应收款	-	-	320,200.00	282,425.50
长期股权投资	1,532,159.74	1,522,343.95	1,355,697.46	1,215,731.39
投资性房地产	15,660.84	14,040.96	12,262.17	-
固定资产	29,376.92	31,297.51	34,669.32	47,965.98
在建工程	290.53	24.91	15,936.46	143.92
使用权资产	554.22	711.52	1,384.87	1,448.27
无形资产	146.41	163.08	115,137.14	148.53
长期待摊费用	922.63	982.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20	450.34	548.15	5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4.61	31,624.61	30,687.90	24,62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1,185.09	1,601,639.53	1,964,523.48	1,657,082.57
资产总计	2,698,638.83	2,667,177.10	2,541,440.67	2,395,237.71
短期借款	-	-	-	50,031.3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57.92	861.84	1,617.78	2,640.26
预收款项	268.26	333.03	277.77	277.77
合同负债	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7.88	1,326.59	1,229.91	1,245.00
应交税费	1,186.22	692.16	610.98	1,086.75
其他应付款	304,863.22	286,326.12	144,676.19	83,69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23.98	43,221.53	49,532.54	36,712.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1,817.48	332,761.27	197,945.18	175,686.39
长期借款	23,335.00	23,335.00	144,001.00	103,900.00
租赁负债	218.07	224.69	504.87	92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6	177.88	346.22	36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1.63	23,737.57	144,852.08	105,187.80
负债合计	375,509.11	356,498.84	342,797.26	280,874.19

股本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资本公积	1,448,190.49	1,447,764.32	1,447,743.69	1,447,854.5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58.77	-	-	-
盈余公积	104,679.04	104,679.04	79,977.62	56,163.54
未分配利润	395,201.43	383,234.90	295,922.09	235,345.41
股东权益合计	2,323,129.72	2,310,678.26	2,198,643.40	2,114,363.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98,638.83	2,667,177.10	2,541,440.67	2,395,237.7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91	539.54	500.08	222.3
减：营业成本	67.68	383.78	273.73	112.58
税金及附加	133.75	1,251.45	451.3	511.68
管理费用	2,030.39	11,858.66	11,671.16	11,853.70
财务费用	-5,420.47	-21,337.38	-22,729.98	-22,797.02
其中：利息费用	631.82	5,321.09	7,355.17	9,379.84
利息收入	6,057.80	26,826.34	31,094.33	32,360.22
加：其他收益	35.00	68.69	48.33	1,334.95
投资收益	9,389.62	240,460.05	230,135.03	235,10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9.62	25,861.86	23,621.61	1,10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40	-1.14	-0.9	0.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441.65	-	-
二、营业利润	12,774.59	249,352.29	241,016.31	246,978.5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1.6	111	255.5
三、利润总额	12,774.59	249,280.69	240,905.31	246,723.01
减：所得税费用	808.06	2,266.46	2,764.56	2,939.21
四、净利润	11,966.53	247,014.23	238,140.76	243,783.7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5	648.33	545.08	54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8	5,103.30	4,805.58	12,1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2	5,751.63	5,350.66	12,679.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63	2,502.69	1,767.11	3,1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18	7,324.21	7,614.42	6,33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13	9,951.37	3,688.96	3,23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9	5,026.31	11,589.40	135,7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44	24,804.59	24,659.88	148,4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11	-19,052.95	-19,309.22	-135,7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	605,000.00	577,000.00	65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8.73	264,343.79	241,258.36	260,31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3.88	328,467.49	41,292.01	50,65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2.62	1,197,811.28	859,550.36	968,27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6.58	961.81	134,717.51	1,37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	528,813.17	693,261.83	1,170,162.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	-	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6.58	699,774.98	827,979.35	1,208,5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6.03	498,036.30	31,571.02	-240,26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9,41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94,900.00	1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4,900.00	819,41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26,666.00	192,233.00	22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26	157,164.02	141,125.65	138,740.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	562.62	731.22	2,64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5	284,392.65	334,089.87	368,8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5	-284,392.65	-139,189.87	450,5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7.17	194,590.70	-126,928.07	74,53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99.92	31,909.22	158,837.29	84,3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67.09	226,499.92	31,909.22	158,837.2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9,073.79	8.48	607,307.75	8.07	511,911.16	7.50	574,795.31	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077.39	0.01	680.28	0.01	1,003.88	0.01	958.02	0.02
应收账款	271,576.13	3.55	246,562.84	3.28	239,259.31	3.51	200,846.83	3.19
应收款项融资	666.22	0.01	549.87	0.01	913.30	0.01	544.11	0.01
预付款项	31,051.61	0.41	26,806.37	0.36	35,134.64	0.52	41,995.54	0.67
其他应收款	17,158.64	0.22	15,964.57	0.21	18,903.97	0.28	3,780.90	0.06
存货	31,905.86	0.42	41,616.84	0.55	54,674.60	0.80	45,410.46	0.72
合同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3.87	0.00	312.8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443.69	0.41	29,541.55	0.39	39,820.20	0.58	30,144.58	0.48
流动资产合计	1,033,953.33	13.50	969,030.06	12.88	901,644.93	13.22	898,788.63	14.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67.25	0.04	3,567.25	0.05	5,977.30	0.09	5,838.66	0.09
长期股权投资	262,873.12	3.43	252,391.58	3.35	239,149.07	3.51	228,795.28	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84.90	0.27	20,884.90	0.28	22,179.88	0.33	21,539.36	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672.58	0.15	9,717.75	0.13	8,213.34	0.12	6,317.91	0.10
固定资产	4,090,055.64	53.41	4,123,679.02	54.81	3,756,969.13	55.08	2,931,263.50	46.50
在建工程	1,086,850.70	14.19	1,005,217.57	13.36	553,998.86	8.12	941,344.00	14.93
使用权资产	132,316.84	1.73	135,688.04	1.80	330,593.51	4.85	389,522.81	6.18
无形资产	821,825.85	10.73	828,479.31	11.01	844,260.87	12.38	728,439.10	11.56
开发支出	212.02	0.00	167.05	0.00	-	-	-	-
商誉	19,633.78	0.26	19,633.78	0.26	19,633.78	0.29	19,633.78	0.31
长期待摊费用	12,377.09	0.16	2,364.71	0.03	1,594.60	0.02	1,020.5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4.20	0.84	65,153.07	0.87	57,512.17	0.84	59,729.25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75.21	1.28	87,121.59	1.16	79,805.66	1.17	71,804.37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3,759.19	86.50	6,554,065.61	87.12	5,919,888.16	86.78	5,405,248.58	85.74
资产总计	7,657,712.52	100.00	7,523,095.67	100.00	6,821,533.09	100.00	6,304,037.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98,788.63 万元、901,644.93 万元、969,030.06 万元及 1,033,953.33 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6%、13.22%、12.88% 和 13.50%。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05,248.58 万元、5,919,888.16 万元、6,554,065.61 万元和 6,623,759.19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85.74%、86.78%、87.12% 和 86.50%。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4,795.31 万元、511,911.16 万元、607,307.75 万元和 649,073.79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12%、7.50%、8.07% 和 8.48%。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0.94%，

主要系 2024 年项目投资支出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8.64%，主要系煤炭销量增长，回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			0.24	1.83
银行存款	261,984.85	255,116.11	38,949.86	174,493.78
其他货币资金	136,652.37	142,490.91	84,857.95	68,384.0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0,436.57	209,700.73	388,103.10	331,915.68
合计	649,073.79	607,307.75	511,911.16	574,795.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50,436.57	218,600.73	399,603.10	342,915.68

注：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为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及部分存放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之和。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0,846.83 万元、239,259.31 万元、246,562.84 万元和 271,576.13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 3.19%、3.51%、3.28%和 3.55%。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412.48 万元，增幅 19.13%。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303.53 万元，增幅 3.05%。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5,013.30 万元，增幅 10.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0,845.26	91.82	251,083.64	93.63	243,289.48	93.95	204,899.27	94.24
1—2 年	12,006.91	4.07	4,863.93	1.81	5,784.11	2.23	6,825.63	3.14
2—3 年	2,363.50	0.80	3,590.63	1.34	4,751.09	1.83	881.16	0.41
3—4 年	3,590.63	1.22	3,492.46	1.30	360.11	0.14	10.86	0.00
4—5 年	3,492.46	1.18	306.77	0.11	9.44	0.00	4.66	0.00
5 年以上	2,687.19	0.91	4,838.27	1.80	4,765.36	1.84	4,804.00	2.21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94,985.95	100.00	268,175.71	100.00	258,959.59	100.00	217,425.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409.81	-	21,612.87	-	19,700.28	-	16,578.76	-
合计	271,576.13	-	246,562.84	-	239,259.31	-	200,846.83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32.53	2.50	4,874.32	5,308.77	2.05	4,998.69
账龄组合	211,993.06	97.50	11,704.44	253,650.82	97.95	14,701.60
合计	217,425.59	100.00	16,578.76	258,959.59	100.00	19,700.28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49.54	2.14	5,407.67	5,749.54	1.95	5,407.68
账龄组合	262,426.17	97.86	16,205.20	289,236.40	98.05	18,002.14
合计	268,175.71	100.00	21,612.87	294,985.95	100.00	23,40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随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而逐年上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在 90%以上，总体账龄结构良好。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7,328.71	40.02	售电	5,366.44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4,928.58	24.21	售电	3,246.43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30,534.78	11.39	售电	1,526.74	否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1,469.83	8.01	售电	1,073.49	否
5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10.00	1.57	售煤款	4,210.00	否
	合计	228,471.89	85.20		15,423.09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8,385.68	29.96	售电	4,419.28	否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1,816.18	24.35	售电	3,590.81	否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7,741.71	12.79	售电	1,887.09	否
4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85.05	5.69	售电	839.25	否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14,980.60	5.08	售电	749.03	否
	合计	229,709.23	77.87		11,485.46	

(3) 应收账款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分别为 544.11 万元、913.30 万元、549.87 万元和 666.22 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1%。2024 年末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19 万元，增幅 67.85%，2025 年末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63.43 万元，减幅 39.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融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大型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汇票金额变动所致。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净值分别为 41,995.54 万元、35,134.64 万元、26,806.37 万元和 31,051.61 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52%、0.36%和 0.41%。发行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减少 6,860.90 万元，减幅 16.34%，发行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预付款减少 8,328.27 万元，减幅 23.7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预付款增加 4,245.23 万元，增幅 15.8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款，预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90%以上，账龄 1 年以上款项主要为煤矿矿区搬迁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74.51	98.79	26,728.48	99.71	35,023.77	99.68	41,747.35	99.41
1-2 年（含 2 年）	354.52	1.14	49.37	0.18	86.83	0.25	247.01	0.59
2-3 年（含 3 年）	4.55	0.01	10.49	0.04	24.00	0.07	1.17	0.00
3 年以上	18.03	0.06	18.03	0.07	0.04	0.00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合计	31,051.61	100.00	26,806.37	100.00	35,134.64	100.00	41,995.54	100.00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80	18.22	1 年以内	暂未交货，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3,209.21	11.97	1 年以内	
3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740.89	6.49	1 年以内	
4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1,725.88	6.44	1 年以内	
5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1,580.71	5.9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3,141.49	49.02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80	15.73	1 年以内	未达合同约定条款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3,209.21	10.34	1 年以内	
3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740.89	5.61	1 年以内	
4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1,725.88	5.56	1 年以内	
5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1,530.81	4.93	1 年以内	
	合计	13,091.59	42.16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780.90 万元、18,903.97 万元、15,964.57 万元和 17,158.64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0.06%、0.28%、0.21%和 0.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待收回预付土地款、待收回预付设备款、代建项目转让款、设备保险赔偿款等。2024 年其他应收款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23.07 万元，增幅 399.98%，主要系应收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股利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9,416.03	54.88	8,221.96	51.50	5,103.97	27.00	3,780.90	100.00
应收股利	7,742.61	45.12	7,742.61	48.50	13,800.00	73.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合计	17,158.64	100.00	15,964.57	100.00	18,903.97	100.00	3,780.9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66.25	60.37	5,031.43	52.36	2,268.87	35.21	792.17	14.76
1—2 年	753.60	6.93	1,213.23	12.63	436.26	6.77	1,032.99	19.25
2—3 年	373.95	3.44	322.60	3.36	675.3	10.48	1,351.64	25.18
3—4 年	322.60	2.97	45.20	0.47	916.84	14.23	93.37	1.74
4—5 年	45.20	0.42	861.68	8.97	75.15	1.17	21.39	0.40
5 年以上	2,814.63	25.88	2,135.18	22.22	2,071.76	32.15	2,075.54	38.67
小计	10,876.23	100.00	9,609.32	100.00	6,444.18	100.00	5,367.1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60.20	-	1,387.36	-	1,340.2	-	1,586.20	-
合计	9,416.03	-	8,221.96	-	5,103.97	-	3,780.9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5.97	22.84	1,225.97	820.97	12.74	820.9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41.13	77.16	360.23	5,623.21	87.26	519.23
其中：低风险组合	2,000.00	37.26	20.00	2,631.11	40.83	26.31
账龄组合	2,141.13	39.89	340.23	2,992.10	46.43	492.92
合计	5,367.10	100.00	1,586.20	6,444.18	100.00	1,340.20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30	8.33	800.30	800.30	7.36	800.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809.02	91.67	587.06	10,075.93	92.64	659.90
其中：低风险组合	3,698.50	38.49	36.99	3,139.44	28.87	60.65
账龄组合	5,110.52	53.18	550.07	6,936.48	63.78	599.25
合计	9,609.32	100.00	1,387.36	10,876.23	100.00	1,460.20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1	麟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438.25	25.37	代垫款	121.91	否
2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00.00	20.81	押金保证金	20.00	否
3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806.35	8.39	押金保证金	8.06	否
4	山东安悦能源有限公司	719.53	7.49	赔偿款	719.53	否
5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627.11	6.53	押金保证金	6.27	否
	合计	6,591.24	68.59		875.78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1	麟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438.25	22.42	代垫款	121.91	否
2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00.00	18.39	押金保证金	20.00	否
3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806.35	7.41	押金保证金	8.06	否
4	山东安悦能源有限公司	719.53	6.62	赔偿款	719.53	否
5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627.11	5.77	押金保证金	6.27	否
	合计	6,591.24	60.60		875.78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5,410.46 万元、54,674.60 万元、41,616.84 万元和 31,905.86 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80%、0.55%和 0.42%。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9,264.14 万元，增幅 20.40%，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3,057.76

万元，减幅 23.88%，2026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9,710.98 万元，减幅 23.33%。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电厂采购的库存燃煤及下属煤矿及电厂的备品备件；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煤矿待售的煤炭。发行人电力销售不存在库存商品，煤炭现产现销，故库存商品金额较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61.02	3,797.78	42,563.24	57,875.97	4,108.14	53,767.8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86.13	-	2,686.13	730.45	-	730.45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5.32	-	35.32	38.72	-	38.72
合同履约成本	125.77	-	125.77	137.61	-	137.61
合计	49,208.24	3,797.78	45,410.46	58,782.74	4,108.14	54,674.60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98.67	3,937.76	37,560.90	33,199.87	3,937.76	29,262.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793.71	0.00	3,793.71	2,516.61	-	2,516.61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62.23	0.00	262.23	127.14	-	127.14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554.60	3,937.76	41,616.84	35,843.62	3,937.76	31,905.86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44.58 万元、39,820.20 万元、29,541.55 万元和 31,443.6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48%、0.58%、0.39%和 0.41%。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675.62 万元，增幅为 32.10%，主要系子公司清水川能源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增加。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278.65 万元，降幅为 25.81%，主要系清水川电厂 2024 年预交企业所得税在 2025 年退回。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423.98	29,283.39	26,147.76	28,219.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9.71	258.15	13,672.44	1,924.69
合计	31,443.69	29,541.55	39,820.20	30,144.58

(8)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838.66 万元、5,977.30 万元、3,567.25 万元和 3,067.2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09%、0.09%、0.05%和 0.04%。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10.05 万元，减幅为 40.32%，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本期按照付款进度减少。

(9)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达到 228,795.28 万元、239,149.07 万元、252,391.58 万元和 262,873.12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规模的 3.63%、3.51%、3.35%和 3.43%。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46%股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09.48	-	28,707.56	-	28,343.80	-	27,251.01	-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89.86	-	37,516.49	-	34,575.23	-	37,313.75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02.84	-	91,294.15	-	94,677.31	-	89,717.09	-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787.06	-	430.00	-	670.82	-	755.98	-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100,783.88	-	94,443.38	-	80,881.92	-	73,757.45	-
小计	262,873.12	-	252,391.58	-	239,149.07	-	228,795.28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62,873.12	-	252,391.58	-	239,149.07	-	228,795.28	-

(10)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931,263.50 万元、3,756,969.13 万元、4,123,679.02 万元和 4,090,055.64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46.50%、55.08%、54.81%和 53.41%。2024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25,705.63 万元，增幅 28.17%，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园子沟煤矿东翼等项目陆续建成转固。202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66,709.89 万元，增幅 9.76%。主要系赵石畔煤矿工程完工转固，麟北发电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4,089,502.45	4,123,125.84	3,755,443.26	2,931,262.95
固定资产清理	553.20	553.18	1,525.88	0.55
合计	4,090,055.64	4,123,679.02	3,756,969.13	2,931,263.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695,096.25	41.45	1,702,565.37	41.29	1,595,218.89	42.48	1,207,562.56	41.20
机器设备	2,161,490.61	52.85	2,181,371.72	52.91	1,970,517.23	52.47	1,544,011.14	52.67
运输设备	42,901.25	1.05	44,162.87	1.07	43,277.04	1.15	43,985.82	1.50
电子设备	10,082.93	0.25	10,663.17	0.26	12,080.42	0.32	13,628.89	0.46
办公设备	2,459.18	0.06	2,591.73	0.06	2,998.99	0.08	3,506.17	0.12
供热管网	-	-	44,087.20	1.07	46,774.28	1.25	44,329.99	1.51
其他	177,472.24	4.34	137,683.78	3.34	84,576.41	2.25	74,238.39	2.53
合计	4,089,502.45	100.00	4,123,125.84	100.00	3,755,443.26	100.00	2,931,262.95	100.00

(11)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344.00 万元、553,998.86 万元、1,005,217.57 万元和 1,086,850.70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 14.93%、8.12%、13.36%和 14.19%。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87,345.14 万元，减幅 41.15%，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园子沟矿井转固。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451,218.71 万元，增幅 81.45%，主要系信丰电厂、商洛电厂和延安热电项目增加。

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信丰电厂二期 2×1000MW) 项目	111,155.35	231,264.88	-	-	342,420.23
商洛电厂二期项目	73,616.85	216,622.39	-	-	290,239.25
陕投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40,003.70	115,390.27	2.76	-	155,391.21
赵石畔煤矿项目	254,455.86	168,016.97	291,735.01	-	130,737.82
钱阳山煤矿项目	15,243.59	2,495.67	-	-	17,739.27
麟北煤业丈八矿井项目	6,876.33	2,538.95	-	-	9,415.28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	6,531.88	2,176.09	-	-	8,707.97
合计	507,883.56	738,505.23	291,737.77		954,651.03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信丰能源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	342,420.23	23,102.69	-	-	365,522.92
商洛电厂二期项目	290,239.25	14,503.62	-	-	304,742.87
陕投延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155,391.21	45,221.49	-	-	200,612.70
赵石畔煤矿项目	130,678.56	-5,492.09	-	-	125,186.47
钱阳山煤矿项目	17,739.27	1,764.50	-	-	19,503.76
清水川能源技改工程项目	14,857.18	2,096.59	-	-	16,953.77
凉水井矸石井下充填项目	9,707.19	-	-	-	9,707.19
麟北煤业丈八矿井项目	9,415.28	1,226.20	-	-	10,641.48
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	8,767.23	-	-	-	8,767.23
清水川电厂三期项目	9,256.15	0.00	-	-	9,256.15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余额	2026 年 3 月增 加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2026 年 3 月 末余额
凉水井工业场地综合管网及 动照网改造项目	3,984.33	-	-	-	3,984.33
火电储能联合调频技术研究 与工程示范	2,933.56	-	-	-	2,933.56
新疆厂前区新增宿舍楼项目	1,474.47	-	-	154.72	1,319.75
合计	996,863.91	82,422.99	-	154.72	1,079,132.18

(12)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机器设备、管网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522.81 万元、330,593.51 万元、135,688.04 万元和 132,316.8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4.85%、1.80%和 1.73%。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194,905.47 万元，减幅 58.96%，主要系赵石畔煤电、麟北发电提前偿还融资租赁借款，使用权资产转为固定资产，减少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19.18	1.07	1,343.95	0.99	1,806.20	0.55	1,109.96	0.28
机器设备	126,514.88	95.62	129,886.00	95.72	324,430.78	98.14	384,128.44	98.62
运输工具	2,307.70	1.74	2,307.70	1.70	2,063.15	0.62	1,204.51	0.31
土地使用权	2,075.09	1.57	2,150.39	1.58	2,293.38	0.69	2,179.71	0.56
管网设备	-	-	-	-	-	-	900.19	0.23
合计	132,316.84	100.00	135,688.04	100.00	330,593.51	100.00	389,522.81	100.00

(1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28,439.09 万元、844,260.87 万元、828,479.31 万元和 821,825.8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38%、11.01%和 10.73%，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软件	2,845.43	0.35	3,625.14	0.44	3,118.84	0.37	3,392.76	0.47
土地使用权	166,751.40	20.29	167,713.10	20.24	170,186.66	20.16	159,108.68	21.84
排污权	1,058.75	0.13	1,082.53	0.13	1,177.64	0.14	-	-
探矿权及采矿权	569,514.82	69.30	574,019.03	69.29	586,199.93	69.43	480,547.31	65.97
产能置换指标	81,655.45	9.94	82,039.52	9.90	83,577.80	9.90	85,390.35	11.72
合计	821,825.85	100.00	828,479.31	100.00	844,260.87	100.00	728,439.09	100.00

(14)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20.56 万元、1,594.60 万元、2,364.71 万元和 12,377.0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3%和 0.16%。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574.04 万元，增幅为 56.24%，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 770.11 万元，增幅 48.30%，2026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增加 10,012.38 万元，增幅 423.41%，主要系子公司拆迁补偿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804.37 万元、79,805.66 万元、87,121.59 万元和 97,975.2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1.17%、1.16%和 1.28%。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001.29 万元，增幅 11.14%，主要系基建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315.93 万元，增幅 9.17%，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53.62 万元，增幅 12.46%，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代持探矿权	24,621.89	24,621.89	24,621.89	24,621.89
预付土地款	3,226.31	3,226.31	4,572.82	7,144.84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224.60	11,827.46	23,733.55	25,033.56
预付产能置换指标	16,189.05	16,189.05	16,189.05	14,663.35
基建期待抵扣进项税额	30,524.58	29,068.10	10,320.93	-
其他	2,188.79	2,188.79	367.43	340.74
合计	97,975.21	87,121.59	79,805.66	71,804.37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354.32	10.99	458,715.69	11.18	295,108.38	8.14	217,937.06	6.51
衍生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32,856.94	0.81	31,103.63	0.76	4,026.25	0.11	550	0.02
应付账款	571,613.22	14.04	652,694.18	15.91	554,990.06	15.31	450,400.45	13.46
预收款项	382.39	0.01	222.15	0.01	193.83	0.01	174.31	0.01
合同负债	22,203.37	0.55	23,076.71	0.56	16,671.56	0.46	15,732.89	0.47
应付职工薪酬	37,395.16	0.92	26,657.21	0.65	23,015.04	0.64	20,619.98	0.62
应交税费	66,698.26	1.64	80,162.42	1.95	60,344.81	1.67	59,651.97	1.78
其他应付款	112,094.39	2.75	115,073.42	2.81	128,929.86	3.56	105,326.02	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126.70	11.74	484,511.43	11.81	450,271.72	12.42	291,779.04	8.72
其他流动负债	3,278.16	0.08	2,635.24	0.06	2,480.87	0.07	2,624.32	0.08
流动负债合计	1,772,002.91	43.53	1,874,852.08	45.70	1,536,032.39	42.38	1,164,796.05	3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1,374.29	46.95	1,845,141.88	44.98	1,864,672.30	51.45	1,924,385.61	57.52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140,491.77	3.45	132,932.34	3.24	64,420.92	1.78	108,668.49	3.25
长期应付款	19,800.15	0.49	20,860.62	0.51	23,359.35	0.64	27,879.71	0.83
预计负债	177,968.00	4.37	177,783.38	4.33	98,398.76	2.72	89,256.05	2.67
递延收益	15,642.46	0.38	16,197.32	0.39	15,923.65	0.44	11,677.60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33.17	0.83	34,587.62	0.84	21,374.03	0.59	18,691.69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109.84	56.47	2,227,503.17	54.30	2,088,149.00	57.62	2,180,559.16	65.18
负债合计	4,071,112.75	100.00	4,102,355.25	100.00	3,624,181.39	100.00	3,345,355.2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负债总额为3,345,355.20万元、3,624,181.39万元、

4,102,355.25万元和4,071,112.75万元。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

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34.82%、42.38%、45.70%和43.5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5.18%、57.62%、54.30%和56.4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7,937.06万元、295,108.38万元、458,715.69万元和447,354.32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总负债余额的6.51%、8.14%、11.18%和10.99%。发行人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77,171.32万元，增幅35.41%，主要系间接融资增加；202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63,607.31万元，增幅55.44%，主要系信用借款融资规模增加；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1,361.37万元，降幅为2.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	29,521.27	8,100.00	1,500.0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447,354.32	429,194.42	287,008.38	216,437.06
合 计	447,354.32	458,715.69	295,108.38	217,937.06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50.00万元、4,026.25万元、31,103.63万元和32,856.94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0.02%和0.11%、0.76%和0.81%。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3,476.25万元，增幅632.05%；2025年末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27,077.38万元，增幅为672.52%，主要系通过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增加；2026年3月末应付票据较2025年末增加1,753.32万元，增幅为5.64%。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0,400.45万元、554,990.06万元、652,694.18万元和571,613.22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13.46%、15.31%、15.91%和14.0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占应付账款比例较高，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

度较小。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589.61 万元，增幅为 23.22%，主要系工程投入导致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以及 2024 年底煤炭价格下跌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7,704.12 万元，增幅为 17.60%，主要系 2024 年末采购原材料增加；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81,080.96 万元，降幅为 12.42%，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货款以及本期支付工程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94,935.91	16.61	132,115.69	20.24	131,404.34	23.68	105,451.79	23.41
应付工程款	293,840.85	51.41	298,540.13	45.74	264,354.41	47.63	224,950.13	49.94
应付设备款	122,025.30	21.35	160,594.64	24.60	110,250.53	19.87	82,724.98	18.37
其他	60,811.16	10.64	61,443.72	9.41	48,980.78	8.83	37,273.56	8.28
合计	571,613.22	100.00	652,694.18	100.00	554,990.06	100.00	450,400.45	100.00

发行人2025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36,055.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2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33,286.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3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622.77	未达到付款条件
4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否	13,811.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5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5,698.82	未达到付款条件
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51.80	未达到付款条件
7	西北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355.84	未达到付款条件
8	中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67.01	未达到付款条件
9	山西约翰芬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60.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10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01.9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31,511.46	

发行人2026年3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35,279.66	未达到付款条件
2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166.60	未达到付款条件
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否	25,986.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4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437.76	未达到付款条件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14,090.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6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90.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7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22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8	山西约翰芬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5,278.74	未达到付款条件
9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5,253.60	未达到付款条件
10	西北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819.1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48,231.68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5,732.89万元、16,671.56万元、23,076.71万元和22,203.37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0.47%、0.46%、0.56%和0.55%。2025年末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6,405.15万元，增幅为38.42%，主要系子公司预收煤款增加。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5,326.02万元、128,929.86万元、115,073.42万元和112,094.39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3.15%、3.56%、2.81%和2.75%。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幅22.41%，主要系已宣告暂未支付的分红款项增加；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13,856.44万元，降幅为10.75%，主要系2025年欠付股东股利减少；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末减少2,979.03万元，降幅为2.59%，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21,926.82	17.01	-	-
其他应付款	112,094.39	100.00	115,073.42	100.00	107,003.04	82.99	105,326.02	100.00
合计	112,094.39	100.00	115,073.42	100.00	128,929.86	100.00	105,326.0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保金及押金	98,208.60	87.61	98,711.73	85.78	91,940.53	85.92	88,377.63	83.91
资产购买交易价款	4,134.20	3.69	4,219.20	3.67	4,534.20	4.24	4,677.50	4.44

风险金	3,589.96	3.20	3,589.96	3.12	1,113.66	1.04	2,505.22	2.38
代收代付款	134.10	0.12	835.23	0.73	893.83	0.84	1,240.85	1.18
代扣代缴款	225.39	0.20	2,045.12	1.78	2,319.56	2.17	2,083.06	1.98
施工养老统筹	620.84	0.55	620.84	0.54	624.44	0.58	654.72	0.62
其他	5,181.30	4.63	5,051.35	4.39	5,576.83	5.21	5,787.03	5.49
合计	112,094.39	100.00	115,073.42	100.00	107,003.04	100.00	105,326.02	1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619.98 万元、23,015.04 万元、26,657.21 万元和 37,395.16 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64%、0.65%和 0.92%。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3,642.17 万元，增幅为 15.83%，主要系计提暂未支付的工资；2026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增加 10,737.95 万元，增幅为 40.28%，主要系年中计提薪酬暂未发放。

(7)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9,651.97 万元、60,344.81 万元、80,162.42 万元和 66,698.26 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67%、1.95%和 1.64%。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17.61 万元，增幅为 32.84%，主要系 2025 年不存在预交企业所得税；2026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减少 13,464.16 万元，降幅为 16.80%，主要系缴纳税费减少。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779.04 万元、450,271.72 万元、484,511.43 万元和 478,126.70 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12.42%、11.81%和 11.74%。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492.68 万元，增幅为 54.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增加；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4,239.71 万元，增幅为 7.60%，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6,384.73 万元，降幅为 1.32%，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2,718.51	96.78	468,850.22	96.77	402,618.79	89.42	230,604.97	79.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20.67	1.01	5,057.96	1.04	5,931.73	1.32	4,400.05	1.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87.51	2.21	10,603.24	2.19	41,721.20	9.27	56,774.02	19.46
合 计	462,718.51	96.78	468,850.22	96.77	402,618.79	89.42	230,604.97	79.03

(9)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24,385.61万元、1,864,672.30万元、1,845,141.88万元和1,911,374.29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余额的57.52%、51.45%、44.98%和46.95%。202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59,713.31万元，降幅为3.10%，主要系融资结构改变；2025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9,530.42万元，降幅为1.05%，主要系融资结构改变；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66,232.41万元，增幅为3.59%，主要系建设长期资产所需贷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16,277.88	30.17	643,314.19	27.80	651,147.57	28.72	705,899.98	32.76
抵押借款	-	-	0.00	-	-	-	-	-
保证借款	8,006.92	0.34	8,007.02	0.35	10,011.63	0.44	12,014.34	0.56
信用借款	1,649,808.01	69.49	1,662,670.89	71.85	1,606,131.90	70.84	1,437,076.26	6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2,718.51	-	468,850.22	-	402,618.79	-	230,604.97	-
合计	1,911,374.29	100.00	1,845,141.88	100.00	1,864,672.30	100.00	1,924,385.61	100.00

(10)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108,668.49万元、64,420.92万元、132,932.34万元和140,491.77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余额的3.25%、1.78%、3.24%和3.45%。2024年末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44,247.57万元，减幅为40.72%，主要系发行人租赁债到期减少；2025年末租赁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68,511.42万元，增幅为106.35%，主要系新建项目融资租赁增加；2026年3月末租赁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7,559.43万元，增幅为5.69%，主要系新建项目融资租赁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73,880.79	164,009.46	118,697.47	185,460.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01.51	20,473.87	12,555.35	20,018.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87.51	10,603.24	41,721.20	56,774.02
合计	140,491.77	132,932.34	64,420.92	108,668.49

(11)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89,256.05 万元、98,398.76 万元、177,783.38 万元和 177,968.0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2.67%、2.72%、4.33%和 4.37%。2024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142.71 万元，增幅为 10.24%；2025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9,384.62 万元，增幅为 80.68%，主要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提取并计量矿井弃置、复垦费用；2026 年 3 月末预计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84.62 万元，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弃置费用	159,473.77	159,289.15	98,398.76	89,256.05
灰渣处置费用	18,494.23	18,494.23	-	-
合计	177,968.00	177,783.38	98,398.76	89,256.05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8,691.69 万元、21,374.03 万元、34,587.62 万元和 33,833.1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0.56%、0.59%、0.84%和 0.83%。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13.59 万元，增幅为 61.82%，主要系弃置费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二)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	10.46	375,000.00	10.96	375,000.00	11.73	375,000.00	12.67
资本公积	1,410,714.93	39.33	1,410,233.21	41.23	1,411,319.62	44.14	1,407,421.01	47.57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70.59	0.37	13,012.84	0.38	14,174.43	0.44	11,351.97	0.38
专项储备	83,307.39	2.32	67,529.95	1.97	59,058.67	1.85	61,673.39	2.08
盈余公积	131,841.54	3.68	131,841.54	3.85	107,140.12	3.35	83,326.04	2.82
未分配利润	735,080.36	20.50	646,288.06	18.89	505,039.60	15.80	381,733.84	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114.81	76.65	2,643,905.59	77.29	2,471,732.43	77.31	2,320,506.26	78.43
少数股东权益	837,484.96	23.35	776,834.83	22.71	725,619.26	22.69	638,175.74	2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599.77	100.00	3,420,740.43	100.00	3,197,351.70	100.00	2,958,682.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86,599.7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余额为 375,000.00 万元，占到发行人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余额的 10.46%，资本公积余额 1,410,714.93 万元，占到发行人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9.33%。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375,000.00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12.67%、11.73%、10.96%和 10.4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1%	2,411,665,001	2,400,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355,349,051	0	不适用	0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9,140,92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25,441,95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41%	15,43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7%	13,69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3,681,050	0	不适用	0
王花眼	境内自然人	0.25%	9,265,80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5,915,868	0	不适用	0
合计		85.06%	3,189,582,655	2,700,000,000		

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407,421.01 万元、1,411,319.62 万元、1,410,233.21 万元和 1,410,714.93 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47.57%、44.14%、41.23%和 39.33%，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及 202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9,219.99	4,117.99	108.77	1,353,229.21
其他资本公积	53,101.03	-	110.62	52,990.41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100.00	-	-	5,100.00
合计	1,407,421.01	4,117.99	219.39	1,411,319.62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53,229.21	-	611.29	1,352,617.92
其他资本公积	52,990.41	-	475.12	52,515.29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100.00	-	-	5,100.00
合计	1,411,319.62	0.00	1,086.41	1,410,233.21

202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注 1：子公司麟北煤业少数股东增资，资本公积 2024 年增加 41,179,902.16 元。

注 2：子公司秦龙电力少数股东增资，及因稀释持股比例导致的权益变动，资本公积减少 1,087,675.31 元。

注 3：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联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引起资本公积减少 1,106,194.11 元。

202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注 1：子公司秦龙电力少数股东增资以及子公司麟北煤业退还少数股东增资价款，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112,926.58 元；

注 2：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联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引起资本公积减少 4,751,193.75 元。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 381,733.84 万元、505,039.60 万元、646,288.06 万元和 735,080.36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的 12.90%、15.80%、18.89%和 20.50%。2023 年以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638,175.74 万元、725,619.26 万元、776,834.83 万元和 837,484.9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1.57%、22.69%、22.71%和 23.35%。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为稳定。

（5）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61,673.39 万元、59,058.67 万元、67,529.95 万元和 83,307.39 万元。2025 年末专项储备较 2024 年末增加 8,471.28

万元，增幅 14.34%，主要系计提未使用的安全费用增加；2026 年 3 月末专项储备较 2025 年末增加 15,777.44 万元，增幅 23.36%，主要系计提未使用的安全费用增加。

（三）损益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916.41	2,295,800.57	2,315,636.18	1,945,282.66
二、营业总成本	422,527.64	1,747,797.18	1,802,927.01	1,459,649.64
其中：营业成本	351,633.58	1,451,514.29	1,505,956.01	1,166,332.68
税金及附加	28,917.91	106,869.29	100,407.31	86,537.02
销售费用	1,552.29	9,276.50	7,581.70	7,273.87
管理费用	25,212.09	117,455.25	109,969.43	112,586.20
研发费用	209.04	2,746.65	2,306.05	962.83
财务费用	15,002.72	59,935.20	76,706.50	85,957.04
其中：利息费用	14,125.54	60,246.40	76,157.33	90,601.41
利息收入	580.04	4,232.31	4,907.58	8,687.35
加：其他收益	840.98	2,220.64	2,842.12	3,671.58
投资收益	9,830.60	32,456.74	25,930.81	4,35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0.60	30,832.74	25,930.81	3,469.92
汇兑净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52.84	-1,956.39	-2,884.88	-1,593.3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238.15	-2,732.91	-1,884.40
资产处置收益	0.10	6.56	-0.36	235.36
三、营业利润	164,107.61	576,492.79	535,863.94	490,413.45
加：营业外收入	131.62	1,674.01	6,960.71	3,719.66
减：营业外支出	389.74	5,055.11	4,837.59	4,928.38
四、利润总额	163,849.49	573,111.68	537,987.06	489,204.72
减：所得税费用	24,828.84	102,998.09	71,756.08	83,339.02
五、净利润	139,020.65	470,113.60	466,230.98	405,86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92.30	300,949.88	300,869.83	255,569.34
少数股东损益	50,228.35	169,163.71	165,361.15	150,296.36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主要为电力及煤炭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波动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建电厂逐步投产运营，发电量上升所致。2023 年电力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 2.25%，主要原因系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3.87%。2024 年电力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两台

机组投入使用，发电量增长带动电力业务收入增长。2025 年电力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7.25%，主要系本期部分电厂大修，发电量较上期减少。煤炭业务方面，2023 年煤炭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 11.50%，主要原因系自产煤外销量减少，以及煤价下降影响。2024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优化煤炭销售策略，煤炭外销量增加带动煤炭业务收入增长。2025 年煤炭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2.63%，主要系煤炭产量增加以及赵石畔煤矿投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随着发行人下属电厂逐步投产，发行人上网电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成本，电力业务毛利润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4%、34.97%、36.78%及 39.1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较高。2023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 147.70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2.25%，主要系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3.87%。但电力业务 2023 年毛利率为 34.87%，较 2022 年增幅 9.00%，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内部煤电协同，有效控制电煤成本所致。2024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发电消耗燃煤的外购量占比增加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主要系外销煤价格下降、自用煤比例提高及煤矿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提高等因素所致。2025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12%，主要系本期单位固定成本减少所致；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主要系煤价下行所致。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系各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幅分别为 9.97%、6.53%和 30.65%，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14.87%、0.83%和 31.09%。2024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煤炭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总额分别为 3,719.66 万元、6,960.71 万元、1,674.01 万元和 131.6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包括碳排放权交易收入、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和罚款赔偿收入等。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241.05 万元，增幅 87.13%，主要原因为碳排放权交易收入增加 2,368.27 万元，凉水井矿业涉案票据款项追回 800.0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5,286.70 万元，主要系碳排放权交易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较 2025 年 1-3 月增加 127.2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总额分别为 4,928.38 万元、4,837.59 万元、5,055.11 万元和 389.7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和捐赠支出等。2026 年 1-3 月末较 2025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增加 337.07 万元，增幅为 639.97%，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3) 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6,779.94 万元、196,563.68 万元、189,413.60 万元和 41,976.1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273.87 万元、7,581.70 万元、9,276.50 万元和 1,55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3%、0.40% 和 0.27%。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由于电力和煤炭行业特点，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金额较低，符合行业惯例。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22.35%，主要系售电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586.20 万元、109,969.43 万元、117,455.25 万元和 25,212.0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79%、4.75%、5.12% 和 4.36%。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税费及保险费、物业及租赁费、办公差旅交通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62.83 万元、2,306.05 万元、2,746.65 万元和 209.04 万元，主要为委托外部研发费用、专利申请代理及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0%、0.12% 和 0.0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传统行业，研发支出相对较少。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343.22 万元，增幅 139.51%，2026 年 1-3 月研发费用较 2025 年 1-3 月增加 77.42 万元，增幅 58.82%，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5,957.04 万元、76,706.50 万元、

59,935.20 万元和 15,00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3.31%、2.61% 和 2.60%。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随着综合融资成本下降逐年降低。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30.60	30,832.74	25,930.81	3,469.9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1,624.00	-	870
其他	-	-	-	15.9
合计	9,830.60	32,456.74	25,930.81	4,351.24

2023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3,469.92 万元，主要系部分参股公司当期盈利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1,579.57 万元，增幅为 495.94%，主要系参股公司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6,525.93 万元，增幅为 25.1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皖能江布等电厂盈利增加。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730.68 万元，增幅为 38.4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皖能江布等电厂盈利增加。

(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坏账损失	-1,952.84	-1,956.39	-2,884.88	-1,593.36
合计	-1,952.84	-1,956.39	-2,884.88	-1,593.36

(6)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6.77	-421.42	17.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191.38	-2,311.50	-1,892.89
商誉减值损失	-	-	-	-9.45
合计	-	-4,238.15	-2,732.91	-1,88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部分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 盈利比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9%、12.57%、11.8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0%、7.10%、6.55%。整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较高，反映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90.71	2,648,033.73	2,630,600.83	2,218,6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02.27	1,748,951.62	1,806,980.46	1,505,2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8.44	899,082.11	823,620.37	713,32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239.58	12,786.35	40,57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91.62	842,079.87	714,809.68	585,8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91.62	-645,840.29	-702,023.33	-545,2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85.74	1,328,529.48	851,416.96	1,396,35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72.94	1,544,667.22	1,052,372.09	1,353,73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2.80	-216,137.73	-200,955.13	42,61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9.62	37,104.09	-79,358.08	210,671.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正，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5.76%、176.66%、191.25%和 99.69%。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系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1.43%、2.32%和 1.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4.16%、4.74%

和3.53%，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75,998.22万元、2,585,463.07万元、2,576,417.00万元和616,941.1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86%、111.65%、112.22%和106.75%，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277.92万元、-702,023.33万元、-645,840.29万元和-180,591.6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投建项目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电力及煤炭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投资及建设进度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19.23万元、-200,955.13万元、-216,137.73万元和94,812.80万元。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IPO吸收股东投资净额较大所致。202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为筹集在建项目发生的借款增加。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506,411.29万元、427,053.21万元、464,157.30万元和516,966.92万元，保持稳定。

（五）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16	54.53	53.13	53.07
流动比率（倍）	0.58	0.52	0.59	0.77
速动比率（倍）	0.57	0.49	0.55	0.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23	10.75	7.7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59、0.52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55、0.49和0.5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波动较小，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07%、53.13%、54.53%和53.16%，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2023-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7、10.75 和 13.23，随着电厂项目逐渐完工投产，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

2、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5	10.52	10.22
存货周转率	30.15	30.09	27.2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2次/年、10.52次/年和9.45次/年。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0 次/年、30.09 次/年和 30.15 次/年。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步增长，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3、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发行人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控制成本，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发行人将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调拨及支出，平衡资金收支，降低偿债风险；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与联系，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热力和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3,329.76 万元、

823,620.37 万元、899,082.11 万元和 138,588.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282.66 万元、2,315,636.17 万元、2,295,800.57 万元和 577,916.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569.34 万元、300,869.83 万元、300,949.88 万元和 88,792.30 万元；发行人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综上，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2,927,049.04 万元，占总负债的 71.35%。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10,247.8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5.51%。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83,534.19	83.07	2,210,247.83	75.51	2,015,327.69	75.08	2,088,802.17	81.54
其中担保贷款	87,834.46	9.31	651,321.21	22.25	714,664.43	26.63	650,178.42	25.38
其中：政策性银行	257,288.26	27.28	355,701.35	12.15	317,503.66	11.83	274,610.83	10.72
国有六大行	366,685.74	38.88	1,283,619.61	43.85	1,151,862.41	42.91	1,233,242.17	48.14
股份制银行	155,472.16	16.48	503,409.84	17.20	498,362.74	18.57	533,350.29	20.82
地方城商行	3,686.50	0.39	65,515.50	2.24	15,016.04	0.56	15,016.04	0.59
地方农商行	401.53	0.04	2,001.53	0.07	32,582.84	1.21	32,582.84	1.27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公司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12,965.86	1.37	150,301.88	5.13	116,417.46	4.34	180,484.92	7.0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12,965.86	1.37	150,299.75	5.13	116,417.46	4.34	180,484.92	7.0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其他融资	146,727.07	15.56	566,499.33	19.35	552,343.52	20.58	292,411.54	11.41
集团财务公司	144,958.83	15.37	562,459.95	19.22	547,071.78	20.38	281,242.81	10.98
农发基金	1,768.24	0.19	4,039.38	0.14	5271.74	0.20	11168.73	0.44
平滑基金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合计	943,227.12	100.00	2,927,049.04	100.00	2,684,088.67	100.00	2,561,698.6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8,715.69	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息项）	484,511.43	16.55
长期借款	1,845,141.88	63.04
租赁负债	132,932.34	4.54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5,747.70	0.20
合计	2,927,049.04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43,227.12 万元，占总负债的 22.9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8,715.69	-	-	-	-	-	458,71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511.43	-	-	-	-	-	484,511.43
长期借款	-	348,702.09	248,323.87	189,912.55	185,030.97	873,172.40	1,845,141.88
租赁负债	-	17,988.37	22,392.68	21,795.42	19,381.32	51,374.55	132,932.34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	3,483.59	1,947.18	288.61	28.32	-	5,747.70
合计	943,227.12	370,174.05	272,663.73	211,996.58	204,440.61	924,546.95	2,927,049.04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	----	----

信用	2,275,727.83	77.75
质押	643,314.19	21.98
保证	8,007.02	0.27
合计	2,927,049.04	100.00

(四)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利率	借款余额	借款类别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3/12/11	2026/12/10	1-3%	124,065.65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4/2	2038/3/26	1-3%	83,335.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3/10/8	2033/10/7	1-3%	80,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3/10/12	2035/10/11	1-3%	80,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0/7/27	2034/3/26	1-3%	79,821.93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6/1	2038/6/1	1-3%	78,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5/7/16	2034/1/20	1-3%	76,95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5/10/20	2040/10/19	1-3%	69,629.33	信用借款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9/27	2027/9/23	1-3%	67,300.00	信用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0/10/26	2037/10/22	1-3%	55,712.66	质押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2/5/31	2041/6/23	1-3%	50,000.00	质押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7/8	2032/12/21	1-3%	47,085.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9/4/24	2031/4/24	1-3%	45,064.10	质押借款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4/29	2028/4/28	1-3%	43,275.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6/24	2027/6/23	1-3%	41,000.00	信用借款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5	2036/1/5	1-3%	38,315.80	质押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1/9/18	2036/9/17	1-3%	33,717.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2025/4/28	2038/4/23	1-3%	33,627.00	质押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6/28	2032/12/21	1-3%	32,250.00	质押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6/30	2032/12/21	1-3%	32,250.00	质押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0/3/25	2035/3/24	1-3%	30,58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5/3/20	2028/3/19	1-3%	29,980.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0/3/16	2031/11/20	1-3%	26,5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1/6/24	2041/6/23	1-3%	26,294.00	质押借款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5/21	2034/5/20	1-3%	25,500.00	信用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4/22	2026/1/7	1-3%	25,126.2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6/12	2027/6/11	1-3%	25,001.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25/10/30	2040/6/23	1-3%	25,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25/6/23	2040/6/23	1-3%	19,333.33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2/23	2032/12/27	1-3%	18,600.00	信用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8/28	2041/8/27	1-3%	18,000.00	信用借款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5	2026/11/24	1-3%	17,800.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5/3/10	2026/3/10	1-3%	17,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2025/4/28	2038/4/23	1-3%	15,672.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6/11/30	2031/11/1	1-3%	15,600.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8/13	2026/2/13	1-3%	15,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5/7/15	2026/7/14	1-3%	15,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7/1/3	2031/11/1	1-3%	15,000.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2017/12/28	2029/12/28	1-3%	15,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2/12/21	2040/8/17	1-3%	14,935.00	信用借款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15	2026/11/24	1-3%	14,9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6/1/19	2028/1/17	1-3%	14,700.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8/15	2042/4/25	1-3%	14,5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12/22	2036/8/3	1-3%	14,471.22	信用借款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7/3	2026/7/2	1-3%	14,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0/8/25	2035/8/26	1-3%	13,63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11/20	2038/8/18	1-3%	13,400.00	信用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5/11/18	2026/11/18	1-3%	12,563.10	信用借款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2/19	2026/12/14	1-3%	12,563.10	质押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7/13	2031/6/11	1-3%	12,255.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0/3/12	2027/12/31	1-3%	12,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2/18	2026/12/17	1-3%	12,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20/3/12	2030/3/12	1-3%	11,7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2/27	2040/8/17	1-3%	11,17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9/11	2042/4/25	1-3%	11,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5/20	2039/5/19	1-3%	10,8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6/17	2028/6/15	1-3%	10,8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10/15	2034/10/17	1-3%	10,6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5/5/19	2037/1/18	1-3%	10,500.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1/15	2037/1/18	1-3%	10,300.00	质押借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5/6/20	2026/6/20	1-3%	10,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1/10/18	2041/6/23	1-3%	10,000.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9/5	2026/9/4	1-3%	10,000.00	信用借款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2/20	2037/1/18	1-3%	10,000.00	质押借款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5/8/28	2026/8/28	1-3%	10,000.00	信用借款

(五) 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主承销商
1	26 陕能 GT01	10	2026-04-22	1.61	2031-04-22	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6 陕能投资 MTN001(可持续挂钩)	10	2026-06-24	1.56	2031-06-24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6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7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9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0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1	江西芳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2	赣州祥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3	全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4	龙南市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5	定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6	安远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7	陕投（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8	陕西陕能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9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1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2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3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4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5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8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0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2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5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6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丰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9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朱雀中路酒店管理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0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1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2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3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4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5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6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8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9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1	陕投麦盖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3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4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环城西路酒店管理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4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5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8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9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酒店管理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3	陕西自然博物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4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5	宝鸡国源安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8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0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1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2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3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4	陕西投资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5	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陕西金米木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9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0	陕西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9,788.57	10,179.23	8,047.59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709.64	2,489.92	5,897.28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922.21	3,309.96	2,511.02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71.82	2,291.49	4,502.75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719.15	1,536.68	1,228.05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63.12	1,004.95	831.58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28.68	1,424.66	659.92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服务	563.68	422.26	515.57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5.57	478.45	239.25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延占费及劳务费	3,201.30	-	-
陕西煤田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3.24	374.87	369.70
陕西煤田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9.56	-	33.30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42.18	355.41	18.45
陕西投资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33.61	-	-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91.26	55.19	-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9.73	176.72	137.70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服务	172.53	324.07	195.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0.93	-	-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3.76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用电补偿费	891.53	-	-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电力证书	86.53	-	-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3.77	32.55	-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6.66	48.98	69.86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中介费	44.42	14.18	-
陕西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40	-	-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色电力证书	40.02	-	-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色电力证书	24.57	1.89	0.00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丰分公司	物业服务	21.29	-	-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52	-	-
陕西航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1.05	-	-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电力证书	3.62	-	-
陕西金米木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67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朱雀中路酒店管理分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3.39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住宿及服务费、用电补偿费	18.04	1.51	0.51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物业服务	0.91	-	-
陕西君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	0.67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21	-	-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15	-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培训服务	-	0.84	1.05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0.42	0.00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化验费	-	2.64	3.47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181.88	500.20
合计		36,030.31	24,708.74	25,763.7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煤炭销售	6,230.29	10,551.72	11,345.03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1,576.78	1,659.84	1,691.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246.22	83.49	-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房屋租金	256.07	311.67	164.50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煤炭销售	323.79	631.86	289.69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98.04	12.60	24.44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煤炭销售	-	-	299.21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住宿及服务 费	0.00	288.06	-
陕投麦盖提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17.63	0.00	-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97.84	0.00	-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	115.57	10.37	16.98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灶费、住宿费	0.00	96.57	0.84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67.92	0.00	13.21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63.17	82.65	56.48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替发电量	-	-	50.76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52.14	27.74	43.79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住宿费	42.89	0.10	33.26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39.66	61.85	0.00
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 公司	检修服务	33.89	3.30	21.70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3.21	27.55	443.17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2.36	0.00	23.25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0.00	11.70	0.39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4.31	0.00	-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4	124.45	207.97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售电增值服务	10.38	0.00	-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9.42	0.00	-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8.21	0.13	0.00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7.65	0.00	-
陕西自然博物馆	检修服务	7.22	6.12	9.30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5.88	14.59	7.01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5.85	-
宝鸡国源安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灶费	4.81	2.88	0.00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 分公司	检修服务	-	-	4.72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灶费	0.00	3.21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4.15	0.79	0.00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办灶费	2.69	4.63	0.00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环城西路酒 店管理分公司	住宿及服务 费	2.54	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2.50	0.99	2.59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13	4.94	-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售电增值服务	1.11	0.00	-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75	0.00	-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42	0.00	-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23	0.00	0.2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0.10	0.00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09	0.00	-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0.00	1.33	0.00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综合服务	0.00	9.60	9.42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检修服务	16.12	16.12	30.49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0.00	25.38	3.96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	检修服务	0.00	4.72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酒店管理分公司	检修服务	0.00	5.68	5.43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0.00	2.40	127.46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检修服务	8.42	12.82	12.93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检修服务、住宿及服务费	0.00	12.21	10.51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	-	0.73
合计		10,926.84	14,119.90	14,951.41

注：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为外购煤炭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2025 年销售关联单位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炭销售交易额分别为 409,046,024.06 元、5,914,149.93 元、27,690,872.75 元。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3.72	279.67	270.34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33.70	130.97	139.35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租赁	91.09	84.34	343.25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9.50	11.70	8.84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85	-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4.28	-	-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548.15	506.67	761.78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23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58	99.44	-	-	-	191.04	10.06	18.66	193.49	-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	73,893.58	54,874.70	10,161.53	13,251.03	2,617.70	114,995.84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37	-	-	-	417.72	465.13	42.79	17.65	1,095.46	278.23
陕西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3	-	-	-	299.55	299.55	23.08	17.48	240.93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128.61	43.18	15.10	16.75	-	-
合计		82.38	99.44	-	-	74,739.46	55,873.60	10,252.56	13,321.57	4,147.58	115,274.07

2024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74.58	-	-	316.63		8.05	10.06	718.03	193.49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	65,257.05	73,893.58	6,862.67	10,161.53	-	2,617.70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15	4.37	-	-	612.30	417.72	61.12	42.79	947.83	1,095.4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3	3.43	-	-	310.14	299.55	11.85	23.08	-	240.93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46.56	128.61	9.81	15.10	29.61	-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	-	-	-	2.91	-	0.66	-	-	-
合计	-	6.58	82.38	-	-	66,545.59	74,739.46	6,954.16	10,252.56	1,695.47	4,147.58

2025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8.24	316.63	22.09	8.05	191.51	718.03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2,492.09	65,257.05	5,776.04	6,862.67	18,482.80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6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0.88	3.15			764.03	612.30	76.69	61.12	958.84	947.83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0	3.43			310.14	310.14	9.90	11.85	204.63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0.69	46.56	6.08	9.81		29.61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9.20		0.29		73.6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80	2.91	2.21	0.66		
合计		7.14	6.58			63,959.19	66,545.59	5,893.30	6,954.16	19,911.37	1,695.47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报告期内向担保方支付的担保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83,400.06	91,680.06	-
合计	83,400.06	91,680.06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9,502.00	333,200.00	9,000.00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0,000.00
合计	229,502.00	333,2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9.85	12,235.93	11,725.20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63	926.05	704.30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4,550.48	13,161.98	12,429.5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700.73	-	388,103.10	-	331,915.68	-
其他货币资金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	-	11,500.00	-	11,000.00	-
应收票据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20.67	0.21	480.00	4.80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	-	12.22	0.12	-	-
应收账款 融资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45.31	-	30.00	-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	-	100.00	-	-	-
应收账款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3,663.83	183.19	24.34	1.22	812.81	40.81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984.59	99.23	547.32	46.14	95.14	9.51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4.69	32.20	206.89	14.09	104.98	5.25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23.56	1.18	251.26	12.56	297.04	14.85
	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39	1.64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 皇冠假日酒店	-	-	0.99	0.05	2.79	0.14
	榆林市高新区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1.78	2.18
	榆林市高新区晶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6.21	2.62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3.81	19.14	63.81	6.38
	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9	0.50	-	-	49.74	4.97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 酒店管理分公司	-	-	-	-	3.07	0.15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5.95	4.80	17.45	0.87	62.02	3.10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1.25	3.06	-	-	18.00	0.90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7.59	0.38	7.59	0.38	15.52	0.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黄龙县龙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1.01	14.42	0.72	14.97	0.75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4.65	1.23
	陕投商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6.90	1.35	4.20	0.21
	陕西自然博物馆	8.16	0.41	-	-	2.05	0.10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分公司	-	-	-	-	5.00	0.25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7	0.03	-	-	0.91	0.05
	永寿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0	3.60	-	-	14.00	0.70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6.57	15.33
	黄龙县耀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0	0.83	65.56	3.28	-	-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8.11	0.41	-	-
	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9	0.09	1.05	0.05	-	-
	陕投麦盖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42	9.87	-	-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氯碱有限公司	486.65	24.33	-	-	-	-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0.43	0.02	-	-	-	-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9	0.02	-	-	-	-
	陕西水电佛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8.70	0.44	-	-	-	-
	神木市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9.72	10.49	-	-	-	-
	新疆陕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2.96	15.15	-	-	-	-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403.68	20.18	-	-	-	-
预付款项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	-	49.76	-	58.79	-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5.19	-	-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10	-	-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5.00	-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0.55	-	0.55	-	-	-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93	-	-	-	-	-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6.69	-	-	-	-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7.50	-	-	-	-	-
应付股利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2.61	-	-	-	-	-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	-	13,8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1.11	11.41	29.50	12.80	30.50	14.33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	2.19	7.30	0.73	7.30	0.37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64.67	4.13	16.55	0.94
	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5.00	2.50	5.00	1.50	5.00	0.50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	-	9.42	2.83	9.42	0.94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7	0.05	0.47	0.02	0.69	0.03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滴水岩分公司	-	-	0.29	0.01	0.29	0.01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	-	0.42	0.04	0.42	0.02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96.00	4.80	13.00	0.65	-	-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	-	8.85	0.44	-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73.01	10.05	-	-	-	-
长期应收款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64.75	-	5,974.80	-	5,836.16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50	-	2.50	-	2.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3.87	-	312.8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137.26	46,532.68	9,007.04
应付账款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349.13	140.89	88.03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47.47	149.94	62.41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40.23	536.44	405.95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679.28	193.39	664.28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41.43	-	11.08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209.76	1,376.30	284.72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68.15	58.50	-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2,645.43	1,457.61	2,267.48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924.47	802.85	903.99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6,641.55	6,454.95	5,738.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28	393.43	19.00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8.74	1,808.13	2,254.70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411.98	18.68	28.68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340.82	3,467.37
	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12.74	151.18	177.30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3.40	224.03	234.85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9	-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14	91.33	101.98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	-	1.25
	陕投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35	2.00	-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1,007.43	1,118.14	-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64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90	297.03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84.11	-	-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153.53	-	-
	陕投府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72	-	-
	陕西投资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4.04	-	-
	陕西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46.00	-	-
	陕投关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2	-	-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	-	-
	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4	-	-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20	-	-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3	-	-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1.71	-	-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4	-	-
	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0.15	-	-
预收款项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85	35.85	35.85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9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01	21.01	23.41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13	12.27	17.26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8.27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6.98	539.95	128.77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	270.36	-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4.79	5.33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3.73	-	-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	-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29	-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	-	-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3	-	-
应付股利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058.33	-
其他应付款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702.13	1,027.29	1,506.83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0	0.02	0.02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400.57	358.13	411.19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8.83	4.46	4.46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66.00	0.68	27.41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307.74	1,385.93	1,321.28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97.06	45.40	28.32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889.20	394.53	307.0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84.91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29	210.87	142.62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5.30	3.52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分公司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	-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
	陕西新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0.37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7	7.82	1.94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3.40	23.40	-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5	3.45	-
	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17.06	0.74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18.90	-	-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	-	-
	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65.86	43,412.15	59,797.17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194.46	509.85	485.86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8.11	414.86	342.15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72	185.04	257.56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	123.00	141.46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	3.55	-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821.57	112,332.10	15,834.77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丰分公司	33.57	-	-
长期借款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7,501.12	388,207.00	256,401.00
租赁负债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659.06	62,203.19	105,918.80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470.37	500.30	86.22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477.49	1,262.66	941.20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73	98.18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5.56	316.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3年末余额
	陕西金泰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56	24.06	-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丰分公司	5.62	-	-
长期应付款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74.84	10,802.12	14,768.95

7、其他关联交易

(1) 共同投资

项目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的权益比例(按实际出资计算)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023年2月17日，陕西能源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各自持有51%、49%股权。陕能新动力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

(2)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22.80	2,263.67	1,234.95
合计	3,022.80	2,263.67	1,234.95

(3) 保荐承销费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和西部证券联合保荐，按照三方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西部证券收取保荐承销费用8,255.66万元。截至2023年末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上述保荐承销费用。

六、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83,400.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3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是	83,400.06	连带责任保证	2038.4.30
合计				83,400.06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责令停产整顿，警告。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37 号），原则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已按照批复恢复正常生产。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 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68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10 月 26 日 0 时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恢复正常生产。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 号），榆林市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 3 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凉水井矿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 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恢复正常生产。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000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1 日; 加强机电监控设备维修人员业务培训, 严格机电检修作业流程; 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26 号), 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7 月 25 日恢复正常生产。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陕煤五罚〔2025〕37054 号), 主要情况为超定员组织生产, 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 5 日, 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39 号), 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10 月 27 日恢复正常生产。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神木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陕(神木)煤监管告(2025)034001 号), 主要情况如下: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 2025 年 9 月份原煤产量 892,962 吨, 大于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 二号暗副斜井带式输送机机头卸载点存储柴油, 未设有独立通风的专用贮存硐室, 未制定安全措施; 42210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煤尘较多未及时清理。神木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作出责令停产整顿 2 日、警告; 组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合并罚款 61.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 1 日, 凉水井矿业取得煤矿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 凉水井矿业恢复生产。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赵石畔煤电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陕煤一罚[2026]12009 号), 主要情况如下: 1. 煤矿有严重水患, 未采取有效措施, 在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 2. 煤矿 30103 工作面西侧矸石充填巷进入靖榆成品油输油管线保安煤柱, 论证和设计等情况未报省级及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赵石畔煤电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

产整顿 7 日，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警告。赵石畔运营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收到《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关于同意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复工的通知》(横政能源发[2026]13 号)，同意赵石畔煤矿恢复生产。赵石畔煤矿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恢复生产。

前述七项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凉水井矿业公司运营正常，后续发行人将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327,834.5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6%。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150.45	复垦基金、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67,219.27	电费等收费权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841.12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623.70	已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327,834.54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存在尚未形成资产的未来收费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受限起始时间	受限截止时间	债权人
1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二期电费收入）	33,294.00	2025-01-01	2027-05-24	交通银行
2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三期电费收入）	61,682.15	2025-01-01	2035-12-20	交通银行
3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郊 1#集中供热管网、光	7,383.19	2022-12-21	2027-12-18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科技集中供热管网				
4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东郊供热管网	804.60	2022-06-01	2030-05-31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管线	578.35	2023-09-18	2028-09-17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1#线供热管网	1,137.75	2022-12-21	2027-12-18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2#集中供热管网、蒸汽管网	8,653.33	2023-09-18	2028-09-17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20,396.34	2021-01-05	2036-01-04	工商银行
9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5.58	2025-04-28	2038-04-23	长安银行
10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20,447.05	2024-12-09	2032-12-21	中国银行
1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29,008.04	2016-11-01	2037-01-18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以及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九、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海外投资情况。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近两年内将根据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方式在公开市场融资。发行人已注册 1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和 80 亿元公司债，已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10 亿元中期票据。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及陕投集团财务公司额度 1,110.18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335.42 亿元人民币，尚有 774.76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201,000.00	0.00	201,000.00
工商银行	1,086,177.01	377,092.68	709,084.33
光大银行	316,000.00	1,000.00	315,000.00
广发银行	126,500.00	800.00	125,7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32,000.00	370,153.78	661,846.22
恒丰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华夏银行	622,628.00	84,269.22	538,358.78
建设银行	679,364.10	249,758.78	429,605.32
交通银行	841,343.34	300,647.78	540,695.56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君成租赁	436,710.43	307,690.71	129,019.73
麟游农商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民生银行	568,000.00	4,000.00	564,000.00
农业银行	760,053.00	245,653.71	514,399.29
浦发银行	376,100.00	200,500.00	175,600.00
陕投财司	1,423,000.00	779,093.19	643,906.81
兴业银行	290,859.00	63,859.00	227,000.00
邮储银行	212,575.50	31,961.50	180,614.00
长安银行	249,499.00	77,130.45	172,368.55
招商银行	330,013.00	110,798.52	219,214.48
浙商银行	80,000.00	10,359.51	69,640.49
中国银行	659,000.00	89,752.53	569,247.47
中信银行	589,000.00	47,656.00	541,344.00
合计	11,101,822.39	3,354,177.36	7,747,645.0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境内外债券。

四、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已申报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亿)	剩余未发行 额度 (亿)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 日
陕西能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	60.00	50.0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8-1-23
陕西能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20.00	全部用于股权投资	2028-1-21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7-12-22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7-12-22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70.00	60.00	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2027-12-22
陕西能源	交易商协会	永续中票	20.00	20.00	全部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2027-12-22
合计			200.00	18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主承销商
1	26 陕能 GT01	10	2026-04-22	1.61	2031-04-22	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6 陕能投资 MTN001(可 持续挂钩)	10	2026-06-24	1.56	2031-06-24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被处罚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433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影响说明如下：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青春、廖家河。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签字会计师，不会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务融资工具，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杨佳强

公司任职情况：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29-68688201

传真：029-633553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2026 年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三) 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四)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及时披露,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
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
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其他特别议案：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6.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刺东源

联系方式: 029-86548998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37层

邮箱: la6810@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la6810@cmbchina.com 或寄送至联络人，联系人：刺东源；联系方式：029-86548998；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37 层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

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四）【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次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次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栋

联系人：李青

电话：029-68688201

传真：029-63355332

邮编：710065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肖溜涵、张泽愚、刺东源、王棋琛、吕越

联系电话：0755-88026234、029-86548998

传真：0755-88026221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韩懿、王创

联系电话：029-63603830、029-63603057

传真：029-63603609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肖溜涵、张泽愚、刺东源、王棋琛、吕越

联系电话：0755-88026234、029-86548998

传真：0755-88026221

四、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刘莹、赵曰鹏

电话：13564351053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4811 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杰

联系人：李蕾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

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邮政编码：710065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联系人：周顺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13 层

电话：18602986783

传真：029-88347818

邮政编码：710075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曹爱民

联系人：朱洪雄

电话：029-83621816

传真：029-83621816

邮政编码：7100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栋

联系人：李青

电话：029-68688201

传真：029-63355332

邮编：710065

(二)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肖溜涵、张泽愚、刺东源、王棋琛、吕越

联系电话：0755-88026234、029-86548998

传真：0755-8802622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 1、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3、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 6、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9、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 1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4、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 15、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 16、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 17、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